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disciplinary Legal Studies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論特殊洗錢罪之立法與實務發展

A Research on the Offens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Practice of Special Money Laundering

顏良家

Liang-Chia Yen

指導教授：王皇玉博士

Advisor: Huang-Yu Wang, Ph.D.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July 2020



謝 辭



終於走到要寫謝辭的這一天了！回想這一路寫論文的過程，就好像每天都在經歷一場和自己的對抗。在絞盡腦汁思考但卻仍不知如何下筆時，必須對抗想要逃避的思緒；在論文進度停滯不前的時候，必須對抗覺得自己人生卡關的無力感；即使是平順在書寫的時候，也仍然必須對抗深怕下一秒就沒有靈感的焦慮。如果用一句話形容，我會說寫論文的過程就像是薛西弗斯在推石頭一樣，日復一日地坐在電腦前和自己對抗。比薛西弗斯幸運的是，有很多值得感謝的人願意在我背後撐著，就算我停滯不前、埋怨自己，他們仍然願意陪在我左右。

首先，最最最感謝的是我的家人，謝謝你們總是毫無保留地愛我和支持我。在研究所這段期間做過很多決定，有上進的決定（參加環境法模擬法庭比賽），有玩樂的決定（考完試去美國日本玩），有延畢的決定，這些決定都沒有辦法靠我自己獨自完成。然而不論這些決定是好是壞，每次在告訴你們時，你們總是盡力地理解並成為我最強的後盾，不論在經濟上或心靈上皆然，我真的由衷感謝。因為有你們的存在，讓我永遠有一個歡樂又安全的所在可以將自己安放，能夠擁有你們作為家人，是我人生中最幸運的事，我愛你們！

這篇論文的完成，也要歸功於我的指導教授王皇玉老師。回想自己會對法律產生興趣，進而進入科法所就讀，正是因為大二時上了老師的刑總課，讓我打開了全新的眼界，並為我的思考帶來很大的刺激。您是一位非常照顧學生的老師，即使系上的公務繁忙，您仍然願意花時間一頁一頁地指導我論文哪裡需要修改，而在口試前，您也盡全力協助，舒緩學生緊張的情緒。謝謝老師這段期間的指導以及照顧，真的給了我莫大的幫助。

此外，也非常感謝兩位口試委員，許恒達老師及謝煜偉老師。當初會選擇研究特殊洗錢罪的主題，正是因為看到了許恒達老師的文章而產生興趣，在最後口試時能夠直接和許老師對話，對我來說真的受益良多。而在科法所期間，修過多

門謝煜偉老師的課，對於謝老師很有條理的思考模式非常佩服，在修課時帶給我很大的啟發，爾後也將之運用在我寫作論文的过程當中，因此能夠邀請謝老師擔任我的口試委員，在我的研究主題上和老師進行對話，也算是對我研究所的所學進行全盤地檢視，可說是意義非凡。

在研究所的生涯中，最繽紛的一塊拼圖就是和科法所的同學們一起創造的。在進研究所前，沒有想過會和同學們的關係如此緊密，即使後來幾年同學們相繼畢業，每次見面都還是能熱絡地聊開。最喜歡和你們邊吃麻辣鍋，邊講屁話的時光，每次聚會要散會的時候，心裡都會默默想著：好喜歡跟這群人在一起喔！謝謝阿肚、易昕、麗莎、京翰、毛毛、軒宇、莎拉、大皓、雯雯，還有讀書會的大家，謝謝你們這幾年帶給我的快樂，以及那些一起打拼的回憶。

在科法所的另一個大收穫，就是廷豪。在研究所的這幾年，有好多個目標要同時努力，常常會被推石頭的無力感包圍，但還好有你在。這段時間謝謝你一直陪著我，在忙著向自己的目標前進的同時，謝謝你仍然願意接住我的各種焦慮，並鼓勵我繼續往前走，最重要的是，謝謝你總是相信我能夠做得到，有你真好！帶著你給我的信心，我會更無懼地前進，當你需要的時後，我也分一點給你。

最後要感謝自己，謝謝妳勇敢地摸索，走過了黑暗無光的道路，謝謝妳在面對各種壓力的時候，能夠努力地去遍尋解決方法而不放棄。恭喜妳，在論文完成的同時，心中的一個擔子也可以卸下，雖然往後還會有更多的挑戰，但希望妳能夠永遠記得上面所提到的這些人，都會圍繞在妳周圍，相信妳會發光。

今年是 2020 年，在這個風雲變色的一年裡，少數值得慶幸的事就是能夠大聲說出：我要畢業了！

顏良家

2020 年 8 月 16 日

謹誌於臺灣大學長興宿舍

摘要



我國的洗錢防制法係於 1996 年立法完成，使得我國成為亞洲第一個設立洗錢專法的國家，然而隨著時代的演進，犯罪者對於洗錢之手法推陳出新，國際間對於防制洗錢之管制手段亦不斷做出修正，在此背景下，我國原有的洗錢防制法似乎漸漸無法與國際接軌。為了解決此問題，因此我國於 2016 年對於洗錢防制法進行大幅度之修正，而本文所要探討的特殊洗錢罪，亦是於此次修法中所增訂。由於特殊洗錢罪之增訂，是移植了我國鮮少參考的澳洲法，然而澳洲法之體系畢竟與我國法體系不相同，因此本罪名是否能夠與我國的洗錢犯罪體系相容，即值得探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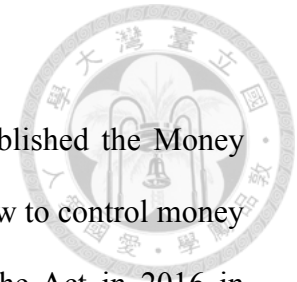
為了釐清特殊洗錢罪於我國法之定位及運用，因此本文將由兩角度切入探討，分別是本罪法釋義學之討論及我國實務判決之分析。就本罪法釋義學討論的部分：首先，由於特殊洗錢罪之「特殊」，是相較於洗錢防制法中所規定的普通洗錢罪而來，因此本文將先探討我國整體洗錢犯罪架構，以了解特殊洗錢罪的「特殊之處」。接著，本文將由特殊洗錢罪之保護法益爭論切入，探討特殊洗錢罪各構成要件所面臨的解釋疑難，並試圖提出較為合理之解釋策略。

而就我國實務判決之分析部分，本文蒐集了自特殊洗錢罪訂立至今，實務上曾經適用特殊洗錢罪所做出之判決，並對這些判決之內容加以分析。本文發現實務上適用特殊洗錢罪之判決，大多數都屬於無罪判決，且在本罪共三款的事由運用上，僅有第 2 款適用次數較多，而第 1 款及第 3 款之適用屈指可數。接著，本文並對判決理由進行分析，發現法院對於本罪要件的解釋，大多是採取限縮解釋的策略，或是為本罪加上不成文的要件，以限縮本罪的成罪範圍。而實務上如此的運用情形，其實已與法條文字，或是立法者當初的立法構想有所歧異。

就結論而言，本文認為特殊洗錢罪之立法，不論是在法條文字或立法脈絡上，都存在許多疑義。因此在現行法下，實務上亦僅能以限縮解釋，或是跳脫法條文字的方法來適用本罪，然而即使是採取這樣的解釋策略，特殊洗錢罪在實務上真正成罪的案例亦寥寥無幾，令人質疑特殊洗錢罪在我國訂立之實益。因此本文認為，若要使得特殊洗錢罪更加融入我國的法體系，立法者應該重新設計本罪的要件，將我國實務上根本未適用過，或甚少適用的列舉事由刪除，並重新理解洗錢犯罪的核心，以使得特殊洗錢罪確實能夠作為補足普通洗錢罪處罰漏洞，而能夠有效攔截洗錢犯罪的罪名，如此特殊洗錢罪之存在才具有實益可言。

關鍵字：洗錢防制法、洗錢、特殊洗錢罪、妨礙司法、透明金流、車手

Abstract



More than two decades have now passed since Taiwan established the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in 1996, which became the first specific law to control money laundering in Asia. The government promoted amendments to the Act in 2016 in response to the considerable evolution in the worldwide anti-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In newly-amended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the crime of special money laundering offenses was promulgated. This crime was inherited from Australia Criminal Law, which was different from the legal system of Taiwan law. As a result,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analyze the content of special money laundering offenses, and to understand how to interpret the newly-promulgated crime under existing money laundering structure in the legal system of Taiwan.

In order to clarify the content of special money laundering offenses, this article looks into special money laundering offenses in two aspects, including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element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judicial practices. Regarding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elements of special money laundering offenses, this article first introduces the overall structure of money laundering offenses in order to clarify how “special” it is between special money laundering offenses and normal money laundering offenses. On the following,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protective interest of special money laundering offenses to discuss the difficulties faced when interpreting the elements of special money laundering offenses. On the other hand, regarding the aspect of judicial development of special money laundering offenses, this article collects cases regarding special money laundering offenses from 2016 through July, 2020, and focuses on analyzing the classifications of cases, and the judges' thinking process.

In conclusion, this article suggests that under the legal texts of the existing law, the crime of special money laundering offenses shall be interpreted narrowly to avoid the expansion of punishment. Moreover, in terms of the judicial practice, the statistics show that the promulgation of special money laundering offenses does not have great impacts on the development of judicial practice as expected, indicating that this crime shall be amended to adjust to the judicial practice in Taiwan more properly.

Keywords: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money laundering, special money laundering, obstruction of justice, transparency of cash flow, money mule

簡 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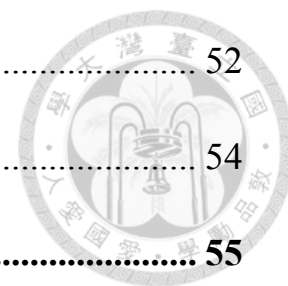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範圍.....	2
第三節 論文架構.....	3
第二章 我國洗錢犯罪之架構.....	5
第一節 洗錢之定義.....	5
第二節 我國普通洗錢罪之要件.....	6
第一項 前置犯罪.....	7
第二項 犯罪所得.....	8
第三項 洗錢行為.....	9
第三節 我國特殊洗錢罪之概說.....	16
第一項 立法沿革.....	16
第二項 構成要件.....	18
第四節 小結.....	26
第三章 特殊洗錢罪之保護法益及相關爭議.....	28
第一節 本罪之保護法益.....	28
第一項 金融秩序及金流透明.....	29

第二項 保障國家司法權之行使及運作	30
第三項 本文見解.....	31
第二節 與普通洗錢罪之適用關係	34
第一項 平行關係.....	35
第二項 補充關係.....	36
第三項 本文見解.....	37
第三節 構成要件行為之認定	37
第一項 收受、持有或使用	38
第二項 本條所列三款事由	39
第三項 本文見解.....	40
第四節 三款事由之功能	42
第一項 推定犯罪所得.....	42
第二項 作為構成要件行為	43
第三項 本文見解.....	44
第五節 「與收入顯不相當」之解釋	48
第一項 學說見解.....	48
第二項 本文見解.....	49
第六節 「無合理來源」之解釋	50
第一項 無合法來源或無法說明來源	51



第二項 無法證明與前置犯罪之關聯	52
第三項 本文見解.....	54
第七節 小結	55
第四章 特殊洗錢罪相關之實務判決分析	57
第一節 特殊洗錢罪之判決概覽	57
第一項 判決之蒐集方法.....	57
第二項 判決之統計結果與分析	58
第一款 依成罪與否及適用款次區分	59
第二款 依成罪與否及案例類型區分	61
第二節 特殊洗錢罪之案例類型及實務見解	63
第一項 提供自己金融帳戶	64
第二項 取得他人帳戶而尚未使用該帳戶	67
第三項 盜領他人帳戶存款	71
第四項 車手取款.....	74
第三節 小結	79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81
參考文獻.....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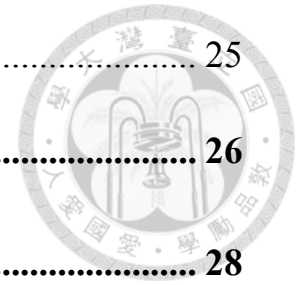


詳 目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範圍.....	2
第三節 論文架構.....	3
第二章 我國洗錢犯罪之架構.....	5
第一節 洗錢之定義.....	5
第二節 我國普通洗錢罪之要件.....	6
第一項 前置犯罪.....	7
第二項 犯罪所得.....	8
第三項 洗錢行為.....	9
第一款 移轉變更型.....	10
第二款 掩飾隱匿型.....	11
第三款 收受持有型.....	13
第三節 我國特殊洗錢罪之概說.....	16
第一項 立法沿革.....	16
第二項 構成要件.....	18
第一款 客觀構成要件.....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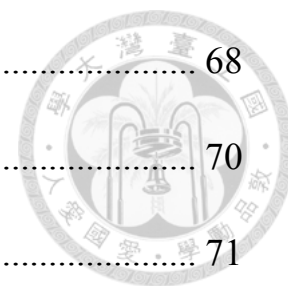
第二款 主觀構成要件	25
第四節 小結	26
第三章 特殊洗錢罪之保護法益及相關爭議	28
第一節 本罪之保護法益	28
第一項 金融秩序及金流透明	29
第二項 保障國家司法權之行使及運作	30
第三項 本文見解.....	31
第二節 與普通洗錢罪之適用關係	34
第一項 平行關係.....	35
第二項 補充關係.....	36
第三項 本文見解.....	37
第三節 構成要件行為之認定	37
第一項 收受、持有或使用	38
第二項 本條所列三款事由	39
第三項 本文見解.....	40
第四節 三款事由之功能	42
第一項 推定犯罪所得.....	42
第二項 作為構成要件行為	43
第三項 本文見解.....	44



第五節 「與收入顯不相當」之解釋	48
第一項 學說見解.....	48
第二項 本文見解.....	49
第六節 「無合理來源」之解釋	50
第一項 無合法來源或無法說明來源	51
第二項 無法證明與前置犯罪之關聯	52
第三項 本文見解.....	54
第七節 小結	55
第四章 特殊洗錢罪相關之實務判決分析	57
第一節 特殊洗錢罪之判決概覽	57
第一項 判決之蒐集方法.....	57
第二項 判決之統計結果與分析	58
第一款 依成罪與否及適用款次區分	59
第二款 依成罪與否及案例類型區分	61
第二節 特殊洗錢罪之案例類型及實務見解	63
第一項 提供自己金融帳戶	64
第一款 法院見解.....	64
第二款 判決評析	66
第二項 取得他人帳戶而尚未使用該帳戶	67



第一款 法院見解	68
第二款 判決評析	70
第三項 盜領他人帳戶存款	71
第一款 法院見解	72
第二款 判決評析	73
第四項 車手取款	74
第一款 法院見解	74
第二款 判決評析	78
第三節 小結	79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81
參考文獻	8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我國的洗錢防制法於 1996 年即立法完成，成為亞洲第一個設立洗錢專法的國家，然而隨著時代的演進，犯罪者對於洗錢之手法推陳出新，國際間對於防制洗錢之管制手段亦不斷做出修正，在此背景下，我國原有的洗錢防制法似乎漸漸無法與國際接軌。而隨著國際間對於洗錢防制之重視，我國之金融體系首先面臨了此浪潮所帶來之影響，於 2016 年 8 月，兆豐銀行紐約分行因洗錢防制缺失而遭美國政府處以天價之罰款¹，這樣的警訊對於我國國內金融機構之內部運作造成重大的衝擊；接著於 2018 年，我國身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員國之一員，因必須接受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的評鑑²，而必須對於我國的洗錢防制制度做全盤之檢討。因為這幾個洗錢防制之重大事件，我國的立法者也認知到我國洗錢防制制度之不足，因此於 2016 年對於我國的洗錢防制法進行大幅度之修正。

2016 年此次的修法，除了為了與國際之洗錢防制規範接軌外，立法者也對於洗錢罪在我國實務上的運作進行檢視，認為我國過去因為條文的要件設計上過於嚴格，導致有許多「疑似」洗錢之行為無法受到處罰。為了能夠將所有的洗錢行為均一網打盡，因此洗錢防制法在本次修正中，要件也變得愈發寬鬆，似乎只要能把所有「疑似」洗錢的行為均納入處罰，就能夠完全杜絕洗錢。在此次修法中，立法者針對前置犯罪的範圍、犯罪所得的範圍，及洗錢行為的定義均作出修正，而本文所要探討的特殊洗錢罪，亦是於此次修法中所增訂。特

¹ 蘋果新聞網 (08/23/2016)，〈台灣兆豐銀行違法洗錢 遭美重罰 1.8 億美元〉，<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60823/933956/> (最後瀏覽日：07/20/2020)。而在此事件後，兆豐銀行於 2018 年又再次因洗錢防制之缺時而遭罰款，參中央社 (01/18/2018)，〈兆豐銀行洗錢缺失 又遭美國罰 8.7 億〉，<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801180013.aspx> (最後瀏覽日：07/20/2020)。

² 中央廣播電台 (11/04/2018)，〈APG 評鑑團 5 日來台 展開第三輪相互評鑑〉，<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001094> (最後瀏覽日：07/20/2020)。



殊洗錢罪之增訂，是移植了我國鮮少參考的澳洲法，然而澳洲法之體系畢竟與我國法體系不相同，本罪名是否能夠與我國的洗錢犯罪體系相容，即值得探究。而在我國學說見解中，對於特殊洗錢罪之保護法益、定位，及各構成要件之解釋均莫衷一是，甚至有對保護法益持相同見解者，對於同一構成要件之定位解釋卻不同，使得特殊洗錢罪在適用上更加難以掌握。此外，特殊洗錢罪於2016年增訂，於2017年開始施行後，實務上又是如何將本罪條文運用於個案中，亦值得深入探究。另由於本罪之訂立原先是為了解決實務上所遇到的舉證困難，因此透過分析本罪在實務判決中之運用，亦可了解本罪是否確實能夠解決立法者於訂立之初想解決之問題。基於這些疑問，因此本文希冀透過爬梳特殊洗錢罪之立法理由、學說見解及實務判決後，經由分析試圖提出一較為合理之解釋方法。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範圍

本文的研究方法，主要是採用文獻分析法及判決歸納分析法。就文獻分析法部分，本文首先蒐集國內與洗錢罪相關之期刊論文、碩士論文及書籍，以對我國之洗錢犯罪體系架構有全盤之瞭解，並分析我國於本次修法中之修正方向，作為本文後續探討特殊洗錢罪定位時之基礎。接著，本文再蒐集關於我國特殊洗錢罪的立法背景，以及國內特別以特殊洗錢罪為主題研究之期刊論文、碩士論文及書籍，以瞭解我國學說上對於特殊洗錢罪所提出之疑問及解釋方法。進而，本文將對所蒐集之文獻進行分析，深入探討目前法條與立法理由之差異，及各學說見解所面臨之解釋疑難，羅列出目前特殊洗錢罪立法上之問題，以及解釋及適用上可能面臨之難題。而就判決歸納分析法，本文也蒐集了自特殊洗錢罪訂立以來實務上曾作出之判決，並對這些判決之見解加以歸納分析，以了解目前特殊洗錢罪各款在實務判決之運用。

本文的研究範圍主要是集中在特殊洗錢罪的探討，首先須先對於本文所謂的洗錢防制法新法，或是洗錢防制法之修法進行界定，本文中所提及之修法，

均是指 2016 年 12 月該次修法之內容，雖然洗錢防制法於 2018 年尚有再次進行修法，但因該次修法的變動幅度較小，且修正之條文與特殊洗錢罪無關，因此並不在本文之討論範圍內。

此外，是對於本文討論範圍之界定。由於本文是著重於特殊洗錢罪此刑事規範，因此對於洗錢防制法中之洗錢防制行政規範並未多加著墨。而在與特殊洗錢罪相關之議題中，本文係聚焦於特殊洗錢罪法條本身之立法論及解釋論上之議題，其中並未包含與沒收相關之爭議。另外，本文也會探討目前實務上對於特殊洗錢罪各款之運用，雖然實務上也面臨在個案中（例如車手取款之案例）究應適用普通洗錢罪、特殊洗錢罪或其他刑法犯罪之難題，然而由於本文是著重在特殊洗錢罪各款在實務上之運用，因此對於特定類型案例中究竟應否適用其他法條之問題並不加以討論，僅探討特殊洗錢罪的適用部分。

第三節 論文架構

首先，第一章為緒論，本章將說明本篇論文之問題意識、研究動機、研究方法及架構，以使讀者對於本文有基礎的認識及瞭解。

第二章是介紹我國洗錢犯罪之架構，主要分為三個部分，分別是洗錢之定義、我國普通洗錢罪之要件，及我國特殊洗錢罪之概說。此章之安排是基於，由於本文所要探討的主軸為特殊洗錢罪，而特殊洗錢罪是作為洗錢犯罪之一環，且其所謂「特殊」更是與「普通」洗錢罪相較而來，因此在了解特殊洗錢罪之規範前，必須先瞭解洗錢之定義，及我國普通洗錢罪之要件，在此基礎下才能夠理解特殊洗錢罪之「特殊之處」何在。而本章於最後則是介紹特殊洗錢罪之立法沿革及構成要件，對於特殊洗錢罪之規範有大略之瞭解，並提出目前法條文字可能引發之爭議問題，作為後續探討之基礎。

第三章是探討特殊洗錢罪之保護法益及相關爭議，由於特殊洗錢罪之保護法益在學說上有所爭議，且因為對於保護法益認定之不同，亦連帶影響了學說對於本罪各個構成要件之解釋，因此若要了解特殊洗錢罪各構成要件所代表之

意涵，則必須先探討本罪之保護法益，以了解本罪之不法內涵。而在了解本罪之保護法益爭議後，接著本文即會探討特殊洗錢罪之相關爭議，共包含五項，分別是特殊洗錢罪與普通洗錢罪之適用關係、構成要件行為之認定、三款事由之功能、與收入顯不相當要件之解釋，及無合理來源要件之解釋。在探討學說上對於這些爭議之看法後，最後亦會提出本文之見解。

第四章是特殊洗錢罪之實務判決分析，此章蒐集了自特殊洗錢罪訂立至今，實務上曾經適用特殊洗錢罪所做出之判決。此章將先以統計之方式概覽目前特殊洗錢罪各款在判決中之適用情形，接著會以特殊洗錢罪判決所涉及的四個主要的案例類型作為區分，一一分析法院採取不同見解之理由為何，並加以評析。

第五章則是結論與建議，本章主要內容係歸納整理全篇所強調之重點，就各章之間進行連結後，最後再總結出本文之看法與結論。

第二章 我國洗錢犯罪之架構



第二章是介紹我國洗錢犯罪之架構，主要分為三個部分，分別是洗錢之定義、我國普通洗錢罪之要件，及我國特殊洗錢罪之概說。此章之安排是基於，由於本文所要探討的主軸為特殊洗錢罪，而特殊洗錢罪是作為洗錢犯罪之一環，且其所謂「特殊」更是與「普通」洗錢罪相較而來，因此在了解特殊洗錢罪之規範前，必須先瞭解洗錢之定義，及我國普通洗錢罪之要件，在此基礎下才能夠理解特殊洗錢罪之「特殊之處」何在。而本章於最後則是介紹特殊洗錢罪之立法沿革及構成要件，對於特殊洗錢罪之規範有大略之瞭解，並提出目前法條文字可能引發之爭議問題，作為後續探討之基礎。

第一節 洗錢之定義

「洗錢」一詞並非固有的法律名詞，係翻譯自英文 Money Laundering 而來。以現今國際上最普遍之解釋，洗錢係指將犯罪所得之金錢或財產，透過掩飾其不法來源或本質的方式加以「漂白」，成為形式上或名義上「非犯罪所得之財產」的過程或行為³。而行為人將犯罪所得「漂白」之目的，即是為了掩飾其不法來源或本質，藉以規避法律追查⁴。由此定義可以發現，洗錢罪所要處罰之行為，必須以一個前置犯罪行為存在為前提，行為人進而隱匿該源自於前置犯罪之犯罪所得，以此隱匿行為來干擾刑事司法權之運作。故相較於前置犯罪而言，洗錢的行為係屬「後行犯」之性質⁵，亦即洗錢犯罪是被定位為一種後續犯罪類型⁶。

³ 李傑清（2006），《洗錢防制的課題與展望》，頁1，臺北：法務部調查局。

⁴ 蔡虔霖（1997），《洗錢防制法之實用權益》，頁29，臺北：永然文化。

⁵ 王皇玉（2013），〈洗錢罪之研究：從實然面到規範面之檢驗〉，《政大法學評論》，132期，頁242。依據學者之定義，所謂後行犯乃指，犯罪之成立，必須以一個他人過去所為之刑事不法的先行行為作為前提。我國刑法此類後行犯，除了贓物罪、洗錢罪之外，還有刑法第164條之隱匿或頂替犯人罪、第165條之湮滅證據罪。

⁶ 許恒達（2018），〈評析特殊洗錢罪的新立法〉，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1）》，頁98，臺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在此定位下，洗錢罪即是作為前階段犯罪行為終了後，為了確保犯罪所得而為的後續犯罪，因此在洗錢犯罪的基本要件設定上，就有三個主要的構成要件，分別是前置犯罪、犯罪所得及洗錢行為，亦即（1）必須先有「前置犯罪」，此即發生在洗錢犯罪之前的犯罪行為，該前置犯罪並非洗錢行為本身，但透過前置犯罪會產生犯罪利得，從而使得後階段的洗錢行為成為可能；（2）前置犯罪實行之後產生「犯罪所得」，此一犯罪所得即成為後階段洗錢行為的客體；（3）行為人必須再續而實行「洗錢行為」，當符合以上三個最主要的構成要件時，行為人在客觀行為上就可以該當洗錢的犯罪行為⁷。簡言之，洗錢犯罪之基本架構為「前置犯罪→犯罪所得→洗錢行為」，而我國的洗錢防制法對於洗錢罪之規範，也是依循著這三個要件，以下即介紹之。

第二節 我國普通洗錢罪之要件

在 2016 年增訂特殊洗錢罪之前，我國的洗錢防制法已有洗錢罪之規範，此罪名並延續到新法中，規範於第 14 條。此種洗錢罪是屬於典型的洗錢罪，即在要件上完整的具備前置犯罪、犯罪所得及洗錢行為的三個要件，且特殊洗錢罪之訂立，也是從這種典型的洗錢罪發展而來，並因此稱為「特殊」洗錢罪。為了將這種典型的洗錢罪與特殊洗錢罪做出區隔，因此本文以下即將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的洗錢罪稱為「普通洗錢罪」。

我國的普通洗錢罪是規範於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其中第 1 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而第 2 項則是處罰本罪未遂犯之規定。依據本條第 1 項之內容，可發現本罪所要處罰的行為，即普通洗錢罪的構成要件行為，係規範於洗錢防制法第 2 條，而本罪之行為客體及其他要件，也同樣是由洗錢防制法中的其他條文來

⁷ 許恆達，前揭註 6，頁 98。洗錢犯罪之成立，除了客觀構成要件外，尚須具備主觀要件，亦即對於客觀構成要件之故意，另有學者主張應具備「意圖」之要件，詳參王皇玉，前揭註 5，頁 240。

定義，因此普通洗錢罪之不法內涵，可謂是由洗錢防制法中的其他條文來共同建構。在上一節中，本文說明了洗錢的定義，並瞭解到洗錢犯罪是由三個要件共同構成，分別是前置犯罪、源自前置犯罪之犯罪所得及洗錢行為，因此以下即以我國洗錢防制法對這三項要件之規定，來理解普通洗錢罪之不法內涵。

第一項 前置犯罪

我國對於前置犯罪的規範，是訂於洗錢防制法第 3 條，共規範了 13 種類型的犯罪，且是採取「混合式」的立法。所謂混合式的立法，是指兼採了設定刑度門檻（例如：最輕本刑 6 個月以上），及列舉特定犯罪類型（例如：列舉國內之重大犯罪）的規範方式⁸。

首先須說明者係，雖然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3 條是規範前置犯罪之類型，然而我國並不採「前置犯罪」之用語，其理由在於立法者認為「前置犯罪」之譯語未易理解，因此在洗錢防制法舊法中即將用語改為「重大犯罪」，然而因本次修法將前置犯罪之門檻大幅放寬，與舊法制使用之「重大犯罪」概念有別，因此又將前置犯罪之名稱由過去之「重大犯罪」改以「特定犯罪」稱之⁹。本文以下為了凸顯出洗錢犯罪是作為「後續犯罪」之性質，故仍以「前置犯罪」稱呼發生於洗錢行為之前的犯罪行為。

接著，本文將說明我國法所規範的前置犯罪範圍。就設定刑度門檻的規範，我國是訂於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屬於前置犯罪之類型。與舊法所設定的刑度門檻「5 年以上有期徒刑」相較，現行法的刑度門檻已大幅降低，代表我國對於前置犯罪的範圍也在此次修法中擴大。而就列舉特定犯罪類型的規範，則是訂於第 3 條第 2 款至第 13 款

⁸ 此種規範方式是依據 FATF 40 項建議之第 3 項，對於前置犯罪範圍之規範方式包含三種，分別是列舉式、門檻式及混合式；詳參蔡佩玲（2017），〈洗錢防制法新法修正重點解析〉，楊雲驊、王文杰（編），《新洗錢防制法：法令遵循實務分析》，頁 12，臺北：元照。

⁹ 蔡佩玲，前揭註 8，頁 13。

10，其中包含了參與組織犯罪、非法買賣毒品及麻醉藥品、非法買賣軍火、贓物販售、貪污行賄、詐騙、環保犯罪、著作權侵害、內線交易及市場操作、稅務犯罪等類型。由這些前置犯罪的類型可以發現，洗錢行為所連結的前置罪名，已經不需要有任何財產、經濟的關聯性，毋寧只要屬於較嚴重的犯罪行為，就一律可以納入特定犯罪之列¹¹。其中更為特別的是第13款的「本法第14條之罪」，亦即普通洗錢罪本身也可以被認定為是前置犯罪，代表著立法者許可「前洗錢罪」本身也可以成為「後洗錢罪」的前置罪名¹²，更加凸顯出立法者欲將前置犯罪範圍更加擴張的立法構想¹³。

第二項 犯罪所得

我國對於普通洗錢罪之行為客體態樣，是規範於洗錢防制法第4條：「(第一項)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第三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第二項)前項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由本條第1項之規範可知，普通洗錢罪之行為客體必須是源自於前置犯罪之犯罪所得，且該犯罪所得之態樣共涵括了五種類型，分別是(1)前置犯罪所取得財物、(2)前置犯罪所取得財產上利益、(3)前置犯罪取得財物或利益再變得的財物、(4)前置犯罪取得財物或利益再變得的財產上利益、(5)以上財產衍生的孳息¹⁴。而在第2項中則是規範了，只要

10 洗錢防制法新法第3條第2款至第13款：「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三、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四、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五、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罪。六、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四十七條之罪。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八、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之罪。十、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十一、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十二、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之罪。十三、本法第十四條之罪。」

11 許恒達，前揭註6，頁99。

12 許恒達，前揭註6，頁99。

13 擴張前置犯罪的基本構想，參見蔡佩玲，前揭註8，頁11-12。

14 許恒達(2019)，〈評新修正洗錢犯罪及實務近期動向〉，《臺大法學論叢》，48卷特刊，頁1442。

法官有充分證據足以認定上述財產與前置犯罪有來源關係，即可認定該當於「源自前置犯罪之犯罪所得」此要件，亦即前置犯罪並不一定要已經判決確定者，仍可以成立普通洗錢罪。



第三項 洗錢行為

我國對於普通洗錢罪之洗錢行為，是規範於洗錢防制法第 2 條，也是普通洗錢罪在 2016 年修法時最重要的修正所在。本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本文參考了學者對此三種洗錢行為之稱呼¹⁵，而將這三款分別簡稱為「移轉變異型」、「掩飾隱匿型」及「收受持有型」之洗錢手法。

本條被認為是此次修法中最重要的修正部分，原因在於此次修法對於洗錢行為的概念是採用完全不同的方式理解，由過去以贓物罪的角度理解，轉變為將洗錢手法區分成不同階段的方式理解。在我國洗錢防制法舊法第 2 條中所規定之洗錢行為，是以「為自己洗錢」與「為他人洗錢」來做區分¹⁶，兩者的區別在於，因將自己犯罪所得加以漂白之行為，就常理言乃人之常情¹⁷；惟明知係非法資金，卻仍幫助他人將非法資金合法化，其犯意應較「自己」洗錢為重大，量刑標準應加重，故為他人洗錢罪之法定刑度較諸自己洗錢罪為高，以符合刑度相當原則¹⁸。

而在這次的修法中，立法者參酌了 FATF 40 項建議的第 3 項建議，修改了

¹⁵ 許恒達，前揭註 14，頁 1443。

¹⁶ 洗錢防制法舊法第 2 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二、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¹⁷ 雖然在舊法下，為自己洗錢之刑度較為他人洗錢為輕，然而亦有認為為自己洗錢之行為根本不應處罰之見解，參見王皇玉，前揭註 5，頁 248。

¹⁸ 徐昌錦（2017），〈新修正洗錢防制法之解析與評釋：從刑事審判之角度出發〉，《司法周刊》，1851 期（司法文選別冊），頁 5。

對於洗錢行為的定義，將「洗錢三階段」之概念移植至我國法中，亦即將洗錢行為區分為處置（placement）、分層化（layering）¹⁹與整合（integration）三個階段²⁰，並分別將這三個階段轉化為洗錢防制法新法第3條共三款之條文內容，以下即分別介紹「移轉變更型」、「掩飾隱匿型」及「收受持有型」這三種洗錢行為。

第一款 移轉變更型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所定之類型：「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本文將之稱為「移轉變更型」之洗錢手法，此款是屬於洗錢三階段中的「處置階段」，是指對於犯罪所得的直接處理或轉置行為²¹。

其中「移轉特定犯罪所得」態樣，乃指將刑事不法所得移轉予他人而達成隱匿效果，例如將不法所得轉移登記至他人名下²²。更具體地來說，只要行為人執行任何涉及財產利益的所有權、持有權或現實上控制權的變動，即可認定屬於移轉犯罪所得²³。且需特別強調者係，由於此樣態之規範制裁核心在於將原有支配犯罪所得的權限，出於合意而有償或無償讓與給他人，因此在移轉行為必備的「轉移方」與「受讓方」之間，移轉態樣所處罰的應該以「轉移方」為前提²⁴。

而「變更特定犯罪所得」態樣，乃指將刑事不法所得之原有法律或事實上存在狀態予以變更而達成隱匿效果，例如用不法所得購買易於收藏變價及難以辨識來源之高價裸鑽，避免引起別人注意，甚至作為日後犯罪可資快速變價運

¹⁹ 對於「Layering」此階段之名稱，另有譯為「多層化」之名稱，詳參徐昌錦，前揭註18，頁6，惟由於立法理由中係使用「分層化」之譯語，本文亦從立法理由。

²⁰ 參見2016年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理由。

²¹ 李聖傑（2017），〈洗錢罪的可罰基礎與釋義〉，楊雲驊、王文杰（編），《新洗錢防制法：法令遵循實務分析》，頁34-41，臺北：元照；徐昌錦，前揭註18，頁5。

²² 徐昌錦，前揭註18，頁6。

²³ 許恒達，前揭註14，頁1471。

²⁴ 許恒達，前揭註14，頁1471。

用之資產²⁵。易言之，即是行為人先行取得犯罪所得 A 客體的事實上支配權能，接著透過交易活動，讓支配權能從 A 客體轉移到 B 客體，進而達到掩飾隱匿效果²⁶。

另由於本款特別規範了主觀意圖之要件，亦是洗錢防制法第 2 條三款中唯一明文規範者，代表只要行為人存在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之特殊主觀構成要件，而故意將所得移轉與他人或變更，即已經符合此類型之構成要件²⁷。雖有見解從實務上舉證之角度切入，認為單從「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之客觀行為事實，推知其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之主觀意圖，乃一大難題²⁸，但本文認為，正是因為移轉或變更並不必然具有隱匿所得的意思，因此才需以此意圖要件來作為認定洗錢行為之重要要件²⁹。

第二款 掩飾隱匿型

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之類型：「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本文稱之為「掩飾隱匿型」，此款是屬於洗錢三階段中的「分層化階段」，是指為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金流狀況，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多層化包裝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如將不法所得與合法資金混合，以合法化不法所得之來源³⁰。對於「掩飾」及「隱匿」兩者看似相似的行為，究應如何區分，主要有三種見解，詳如下述。

第一種見解是以積極／消極行為作區分，認為所謂掩飾，即以各種事實或法律行為，遮蓋修飾，使人看不出真相，亦即設法掩蓋真實之情況，使人無法察覺；而所謂隱匿，即指隱藏而使之不易發現之意。二者雖類似，但相較之

²⁵ 徐昌錦，前揭註 18，頁 6。

²⁶ 許恒達，前揭註 14，頁 1471。

²⁷ 李聖傑，前揭註 21，頁 34-41。

²⁸ 徐昌錦，前揭註 18，頁 9。

²⁹ 相同見解，參閱許恒達，前揭註 14，頁 1470。

³⁰ 徐昌錦，前揭註 18，頁 5、7。

下，「掩飾」另有較為積極主動之粉飾行為，而「隱匿」則屬於較為消極的行為，兩者應予區別³¹。惟雖然掩飾隱匿型是屬於「分層化」階段之洗錢行為，也多以迂迴曲折輾轉之方式為之，但並不以透過非常多層之交易活動為限³²。易言之，此見解是認為掩飾和隱匿之區別，在於前者是積極主動之行為，而後者則是消極被動之行為，且這些行為均不以實行多層的交易活動為限。

第二種見解則認為應從洗錢分層化的階段性質思考，認為由於第 2 款之文義是對於洗錢分層化的階段加以規範，因此「掩飾或隱匿」行為，不能僅以條文文義所表徵，而認定掩飾是屬積極之行為，而隱匿是屬消極之行為，而是應該從洗錢分層化的階段性質思考符合其目的的限制解釋適用。該見解認為，若行為人透過一次甚至多次，真實或是偽造的法律行為與事實行為，使其犯罪所得被掩蓋於複雜交易紀錄下，則此情形應為「掩飾」；而在法律規定有積極申報義務時，卻消極不履行義務該筆犯罪所得，則屬「隱匿」之行為³³。易言之，在此見解下，「掩飾」指的應該是行為人透過一次或多次的行為「製造」足以混淆金流軌跡之過程，而「隱匿」指的則是行為人有應履行之義務而不履行，使得司法機關無從發現該金流之行為。此外，該見解亦對於移轉變更型及掩飾隱匿型，這兩種洗錢手法提出區分之標準，就具體案例而言，當行為人利用自己控制的大量人頭帳戶，將犯罪所得反覆匯款以混淆金流，雖於表面上存在法律權利移轉之行為，惟其主要目的並非在於直接隱匿犯罪所得，而是製造足以混淆之金流過程，仍應認為屬第 2 款多層化之「掩飾或隱匿」行為。至於行為人將犯罪所得金錢用於購買裸鑽，固然屬於第 1 款的「變更」行為，然而因為行為欠缺分層化的金流移動，不應重複認定同時該當第 2 款之「掩飾或隱匿」行為³⁴。亦即，該見解是從分層化階段的性質思考，認為移轉變更型及掩飾隱匿型之區分標準，即在於是否具有多層之交易活動，此見解亦有本文上述第一種

³¹ 徐昌錦，前揭註 18，頁 7。

³² 徐昌錦，前揭註 18，頁 7。

³³ 李聖傑，前揭註 21，頁 34-35。

³⁴ 李聖傑，前揭註 21，頁 35-36。

見解之認定不相同。

第三種見解則是從保護法益之觀點切入，認為第 2 款的不法非難重心，在於對犯罪所得之物理處所或法律屬性予以虛構或隱藏，進而妨害前置犯罪的司法權能。就掩飾及隱匿之解釋討論，一般而言，「掩飾」指的是對於原本正確之事，透過設計、創造或變更內容的方式，使特定結果發生不正確的狀態，並使真實情況不易被人發現，例如行為人是因詐欺取得利得，卻「偽造」合法交易契約，甚至讓該契約透過合作的公證人進行公證，這種竄改真實事件資訊手法，即可理解為掩飾³⁵。至於「隱匿」應該是指將特定事證置於他人不易發現的處所³⁶，例如行為人將不法利得置於深山，或是把不法利得的銀行交易紀錄刪除。

在上述三種見解中，第二種和第三種見解雖然是從不同的角度切入，然而均導向相同之解釋方法，亦是本文認為較合理者，即所謂「掩飾」指的是為該金流「創造新的特性」，藉以覆蓋金流原有的不法特性；而所謂「隱匿」，則是指仍維持金流原本的不法特性，僅是運用手段使其「存在」較不易被發現，例如：規避申報之義務，或是藏匿至偏僻之處。

第三款 收受持有型

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之類型：「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本文將之稱為「收受持有型」，此款是屬於洗錢三階段中的「整合階段」，指由於第三人之介入或投資，斬斷與不法所得之關聯性，讓犯罪所得以合法之樣貌回歸社會，使執法機關之查緝更形困難³⁷。

³⁵ 許恒達，前揭註 14，頁 1466-1467。

³⁶ 相關解釋，參考盧映潔（2020），《刑法分則新論》，15 版，頁 167，臺北：新學林。進一步解釋，參考許澤天（2020），《刑法分則（上）：財產法益篇》，2 版，頁 409-410，臺北：新學林。

³⁷ 徐昌錦，前揭註 18，頁 5、8。

對於我國將「收受、持有或使用」作為「整合階段」之洗錢行為，有見解提出質疑，認為「收受、持有或使用」並未如實表達此階段所表彰之不法性。蓋從洗錢行為的「整合」階段詮釋，應是指行為人利用具有「掌管」合法金融權限之人或機構，使犯罪所得重新流入金融體系。從這個角度出發，在「整合」可能想像的具體案例，並不一定附隨於第1款之「移轉或變更」的行為態樣而成立，應是針對利用具有處理合法金融權限，將犯罪所得「洗淨回流」的行為加以制裁，然而「收受、持有或使用」此要件，並未表達出這樣的不法性³⁸。

此外，亦有見解認為，若從洗錢罪之保護法益觀點切入，則實際上在現有三款的洗錢行為中，真正具有關鍵意義的行為態樣，僅有第2款的掩飾隱匿型，而收受持有使用型，則是第2條所列的三款當中，最不具有洗錢屬性的洗錢手法。雖然如此，但收受持有型之洗錢手法仍然存在可罰性，其可罰性基礎即是在於其「隔離效果」。所謂隔離效果，是指當行為人收受、持有或使用犯罪所得時，犯罪所得即不再流通於交易市場，而是遁入純粹私人領域，因為不會再有後續交易，司法機關若要發現犯罪所得，勢必要找到收受者，相比於仍在金融活動中流通的犯罪所得，其追緝難度顯然更高，此種使犯罪所得外於流通市場而遁入私人領域的狀態，即為隔離效果，而「收受、持有或使用」之構成要件即屬於「隔離型構成要件」³⁹。換言之，此見解認為收受持有型之洗錢手法，其可罰性基礎在於將犯罪所得隔離於金融市場外，使得司法機關之查緝更加困難，因此雖然此種洗錢手法較不具有明顯隱匿犯罪所得的洗錢屬性，但仍然能夠做為洗錢手法之一種態樣。

而在「收受、持有或使用」的文義解釋上，有見解認為所謂之收受，係指一切自他人手中取得他人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而所謂之持有行為，除指對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取得實際支配關係之狀態外，更包括刑法贓物罪章所規範代

³⁸ 李聖傑，前揭註21，頁34-41。

³⁹ 許恒達，前揭註14，頁1472。

為搬運或牙保而持有之行為⁴⁰，在這樣的解釋下，收受、持有、使用均是以「對犯罪所得取得支配關係」為基礎。

然而，此種解釋所遭受到的質疑是，將收受、持有或使用以「對犯罪所得取得支配關係」來解釋，並未明確區分收受、持有、使用三種行為之差異，因此若行為人對一犯罪所得取得支配關係，則應以何種行為論之，在適用上即可能產生疑義。就此質疑，有見解提出了更為細緻的區分方式，即以「行為人取得支配的目的」作為標準，若行為人取得支配的目的，是本於終端享受財產，即屬於收受；如果是享受財產的用益效果，但非出於終局性的取得所有權意思，而是出於終局性享受用益成果的意思，可歸類為使用型（例如詐欺行為人將犯罪所得超跑乙部，借給友人使用，該友人即構成使用犯罪所得）。而當行為人明知特定財產屬犯罪所得，而出於自己未來取得或使用之目的，或出於協助前置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未來取得或使用目的，而本於前一事實上持有人同意，取得犯罪所得的事實支配權能，即可認定為持有型⁴¹。

雖然學說上對於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解釋略有不同，惟不論是何種類型，行為人對於所收受、持有或使用之標的必須明知或可得而知為特定犯罪之所得，才能成立本罪⁴²。易言之，行為人必須對行為標的是「犯罪所得」具有故意，才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另在本款中，亦對於自己之犯罪所得及他人之犯罪所得做出區分，所收受、持有或使用，必須為「他人」之特定犯罪之所得，如係「自己」特定犯罪之所得，自不構成本款之罪⁴³。

⁴⁰ 徐昌錦，前揭註 18，頁 8。

⁴¹ 許恒達，前揭註 14，頁 1476-1477。

⁴² 徐昌錦，前揭註 18，頁 8；許恒達，前揭註 14，頁 1477。

⁴³ 對此要件提出質疑之論述，詳參李聖傑，前揭註 21，頁 34-41。

第三節 我國特殊洗錢罪之概說



在瞭解了特殊洗錢罪之原型，即普通洗錢罪之要件及內涵後，即進入到本論文之重點——特殊洗錢罪之介紹。特殊洗錢罪是規範於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而會使用「特殊洗錢罪」這個名稱，是於當時的立法理由中，立法者即作如此稱呼⁴⁴，因此本文亦從之。

在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中規定：「(第一項)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三、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第二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由此條文內容可以發現，成立特殊洗錢罪之要件似乎與普通洗錢罪極為不同，因為在此條文之要件中，並未見任何前置犯罪(特定犯罪)、犯罪所得及洗錢行為之用詞。若是如此，則特殊洗錢罪與普通洗錢罪究竟有無關聯？而我國原本既已有普通洗錢罪之規範，為何又需要再設立特殊洗錢罪？此外，特殊洗錢罪又應具備何構成要件？以下將從特殊洗錢罪之立法沿革，及本罪之構成要件分別說明之。

第一項 立法沿革

特殊洗錢罪是於 2016 年修正洗錢防制法時所增訂，本條之立法理由謂：「洗錢犯罪之偵辦在具體個案中經常只見可疑金流，未必了解可疑金流所由來之犯罪行為，是以多數國家就洗錢犯罪之立法，多以具備前置犯罪為必要，以合理限制洗錢犯罪之成立，至於前置犯罪是否經判決有罪則非所問。亦即，只

⁴⁴ 詳參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立法理由：「……惟此種**特殊洗錢罪**，應適度限制其適用範圍，明定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產無合理來源，與收入顯不相當，且其取得以符合下列列舉之類型者為限……。」

要有證據證明該可疑金流與特定犯罪有所連結即可，蓋從犯罪者之角度觀察，犯罪行為人為避免犯行遭查獲，會盡全力滅證，但對於犯罪之成果即犯罪所得，反而會盡全力維護，顯見洗錢犯罪之本質上本無從確知犯罪行為之存在，僅為合理限制洗錢犯罪之處罰，乃以不法金流與特定犯罪有連結為必要。然在不法金流未必可與特定犯罪進行連結，但依犯罪行為人取得該不法金流之方式，已明顯與洗錢防制規定相悖，有意規避洗錢防制規定，為落實洗錢防制，避免不法金流流動，對於規避洗錢防制規定而取得不明財產者，亦應處罰，爰參考澳洲刑法立法例予以規範，增訂第一項。」

由立法理由可以看見兩個重點，第一，特殊洗錢罪是為了解決普通洗錢罪實務證明上之難題。由本章第二節中可知，普通洗錢罪之成立要件須有前置犯罪、犯罪所得及洗錢行為，然而在實務上追查洗錢犯罪，往往是由洗錢行為所產生之可疑金流開始往前追查，確認該金流是源於前置犯罪之犯罪所得後，才能夠該當普通洗錢罪之要件，然而在由可疑金流往前追查的過程中，並不一定能夠順利找到該金流與前置犯罪之關聯，在此情形下即無法成立普通洗錢罪。易言之，普通洗錢罪在實務上會遇到「難以證明前置犯罪」之困境，而無法網羅所有的洗錢行為。為了解決此問題，立法者便訂立了特殊洗錢罪，本罪在要件上不以前置犯罪為必要，這個特性也成為本罪與普通洗錢罪在要件上的差異之一，而可被稱為「特殊」之處⁴⁵。

由立法理由中可以看見的第二個重點，在於本罪是繼受澳洲刑法而來。澳洲刑法對我國而言，是一個相對陌生的法體系，且澳洲法是屬於英法法之體系，亦與我國大陸法系不相同。在本罪是繼受於澳洲刑法之背景下，澳洲刑法可以作為解釋本罪各構成要件之重要依據⁴⁶，然而由於澳洲法畢竟與我國法體系不相同，在參考澳洲法對於法條之解釋時，也應考量我國刑法體系固有的基

⁴⁵ 蔡佩玲（2017），〈國際洗錢防制發展趨勢與我國洗錢防制新法—兼論刑事政策變革〉，《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14期，頁7。

⁴⁶ 關於我國特殊洗錢罪與澳洲法制之比較，詳參曾含雅（2019），《特殊洗錢罪之研究—以澳洲法制之合理轉化為中心》，頁51-160，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

本原則。在這兩者的拉扯下，對於本罪各要件之解釋，要能夠符合我國法之刑法基本原則，又能夠符合澳洲法訂立本罪時對於不法內涵之構想，顯非易事，而這亦是特殊洗錢罪在我國學說上引起諸多爭論的原因之一。

而特殊洗錢罪之訂立，除了是為解決普通洗錢罪難以證明金流源自前置犯罪之問題外，立法者在訂立時亦是從具體的適用案例出發來設計。有對於本次修法貢獻甚大的實務工作者指出：「在第 14 條所規定之一般洗錢罪，仍須以有前置犯罪作為金流之不法原因連結為要。然而，針對我國特有之詐欺犯罪車手，往往查獲當時之相關事證不足以認定其涉犯特定犯罪，例如在攔檢車輛的後車廂有數百萬現金與數百本人頭帳戶存簿，又如某政要妻子，一天內頻繁出入各大金融機構從事小於大額通貨申報金額之匯款上億元，雖無法認定涉犯特定犯罪，但其行為明顯違反洗錢防制規定，且與金融活動交易常態顯相悖反，且持有、使用之金額與其收入顯不相當，本次修正新法爰仿澳洲立法例，明定在此情形成立特殊洗錢罪。⁴⁷」在此立法構想下，特殊洗錢罪亦被稱為「車手條款」或「洗錢教父條款」，更可見本罪是立法者專門用於處罰車手案例之罪名。

第二項 構成要件

特殊洗錢罪之構成要件，是規範於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三、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由法條文字觀之，本罪的客觀構成要件包含三個，分別為「收受、持有或使用」、「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及「所列三款事由」，其中所列三款事由又包括

⁴⁷ 蔡佩玲，前揭註 8，頁 16。

「冒名或以假名開立帳戶」、「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帳戶」及「規避洗錢防制程序」。而主觀構成要件除了需具備對於本罪各要件之故意外，並沒有特別規範需具備「意圖」之要件。以下即分別針對本罪的客觀構成要件及主觀構成要件加以說明。

第一款 客觀構成要件

特殊洗錢罪的三個客觀構成要件分別為「收受、持有或使用」、「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及「所列三款事由」，而這三個要件在特殊洗錢罪中所表彰的功能，在學說上見解分歧，因此在本節中僅先對於這三個要件所衍生之解釋難題做大略的介紹，於下一章中再對這些爭議進行深入之探討。

第一目 收受、持有或使用

若將特殊洗錢罪的三個要件，與普通洗錢罪所具備的前置犯罪、犯罪所得及洗錢行為三個要素相比較，可以發現兩者唯一相同之處，僅在於特殊洗錢罪條文中的「收受、持有或使用」，與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3款的「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文字相似，然而就其他要件而言，可說是完全不同。在此法條結構下，特殊洗錢罪究竟還能否被認定為是洗錢犯罪之一環，此即涉及到本罪由保護法益所建構的不法內涵。

而雖然特殊洗錢罪與普通洗錢罪唯一相似之處，僅在於「收受、持有或使用」，然而是否因為如此，即能夠將「收受、持有或使用」認定為是本罪的構成要件行為，亦有疑問。蓋法條之文字是「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不是「收受、持有或使用財物」，在我國立法脈絡下，「收受、持有或使用」可能會被理解為對財物的描述狀態，而不是構成要件行為⁴⁸。此外，在特殊洗錢罪之法條文字中，除了收受、持有或使用外，本條所列的三款事

⁴⁸ 許恒達，前揭註6，頁109-110。

由，亦看似本罪的構成要件行為，則這兩者間的關係又為何，亦難以從法條文字直接獲得解答。

由「收受、持有或使用」此要件衍生之問題可以發現，對於特殊洗錢罪不法內涵之瞭解，會影響到對於「收受、持有或使用」在本罪之定位，因此本文在第三章中即會針對此問題詳細討論之。

第二目 本條所列三款事由

本條所列的三款事由分別是，第1款「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第2款「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及第3款「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對於本條所列的這三款事由，有見解認為其應是屬於本罪的構成要件行為，亦有見解認為這三款事由的功能在於「推定犯罪所得」。而不論是採取何種見解，均涉及到這三款事由所具備之共通點，即「創造金流之斷點」，以下即分別就這三款事由進行說明。

壹、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立法理由中說明，本款立法之正當性在於，行為人特別使用冒名或假名方式進行金融交易，規避金融機構之客戶審查機制，產生金流追蹤斷點，影響金融交易秩序⁴⁹。若依現行法條文字，其規定之行為僅限於「申請開立帳戶」，意即行為人並不需要開立成功，亦不需要利用該帳戶實行金融交易行為，即該當本要件，然而有見解認為真正能表彰該金流不法性之行為，應該在於行為人「使用假名帳戶實行洗錢行為」，因此在現行條文下並無法建構本罪的不法內涵。此外，若再參照澳洲法之規定，其原型是規定行為人必須「使用假名帳戶」，並以此來推定該金流為犯罪所得。雖然從實務案例的視角來看，很難想像行為人僅因申請開立帳戶就被指控構成特殊洗錢罪，但從構成要件必須清楚表

⁴⁹ 徐昌錦，前揭註18，頁13-14。

現不法非難所在的刑法學理思考，這樣的文字修正會造成非常大的差別，尤其使用行為通常可以連結洗錢行為，但是申請開立帳戶時，都還沒開始進行交易活動，若要以申請開立假名帳戶，就要推定某一筆財物或財產利益屬於犯罪所得，恐怕並不容易⁵⁰。縱或不採取推定犯罪所得之見解，而認為本款之可罰性基礎在於創造金流斷點，然而若行為人僅是申請開立帳戶，而未利用該帳戶實行金融交易行為，則是否已創造了金流斷點，亦有所疑問。

貳、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立法理由中說明，本款立法之正當性在於，行為人雖未使用冒名或假名之方式為交易，然行為人以不正方法，例如：向無特殊信賴關係之他人租用、購買或施用詐術取得帳戶使用，製造金流斷點，妨礙金融秩序。此又以我國近年詐欺集團車手在台以複製或收受包裹取得之提款卡大額提取詐騙款項案件為常見。況現今個人申請金融帳戶極為便利，行為人捨此而購買或租用帳戶，甚至詐取帳戶使用，顯具高度隱匿資產之動機，更助長洗錢犯罪發生⁵¹。然而立法理由中這樣的解釋及舉例，會產生的疑問是：施行詐術而騙得帳戶雖大致上可認定為不正方法，但是在立法理由中亦將以現金購買或租用他人帳戶亦歸類為「不正方法」。然而不論是購買或租用，均是雙方當事人同意交易的情形，不能僅因租用或購買者事後用來收受不法所得，就直接認定發生於事前的交易屬於不正方法⁵²。此種論述恐怕過度誇大了金融秩序的維護利益，也完全從行為人主觀上用以收受犯罪所得的計劃，斷定原屬合意的交易活動屬於不正方法；且在這樣的論述下，顯然是將所有使用他人帳戶之行為，均認為是創造金流斷點

⁵⁰ 許恒達，前揭註 6，頁 111。

⁵¹ 徐昌錦，前揭註 18，頁 14。

⁵² 許恒達，前揭註 6，頁 111-112。

之行為，而應歸類為「不正方法」，這樣的觀點顯然不無疑義。

就此問題，亦有見解指出，由於所謂「不正方法」在文義理解上存在高度抽象性，為了不致於使刑罰權過度擴大，對於不正方法的解釋應用應該一併考量破壞金流軌跡而侵害金融透明的規範目的適時為限縮解釋，不能將一切在客觀上取得他人帳戶而持有財物或財產利益的行為，皆看待為條文所規定之不正情狀，在限縮解釋的具體操作，應該以行為人對於帳戶之使用是為了破壞金流軌跡的意圖，作為不成文的特殊主觀構成要件要素，以符合規範目的並且避免過度擴大該不確定概念的涵攝範疇，由於這樣的限縮解釋應用並沒有使得行為人受到更為不利益對待，不會產生有罪刑法定原則的疑慮⁵³。

另有見解認為，本款之法條文字與第1款之文字有相同之問題，即僅規定行為人「開立帳戶」或是「取得帳戶」，但並未規範行為人必須「使用」這些帳戶。從法條文字來看，本款指的是他人已經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且已開立，行為人只是透過不正方法取得該帳戶，不過純依法條文字而言，行為人並不一定要已經「使用」了該他人名義的帳戶以進行洗錢。因此本款也會產生如第一款，行為人尚未利用該帳戶實行金融交易行為之問題，若行為人尚未利用帳戶實行金融交易，則本款根本不足以推定犯罪所得，亦尚未創造任何金流斷點，因此本款之立法不具正當性⁵⁴。

參、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本款中所述的第7條至第10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分別為第7條的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於特定場合進行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規定⁵⁵、第8條的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辦理國內外交易留存必要交易紀錄之

⁵³ 李聖傑，前揭註21，頁48。

⁵⁴ 許恒達，前揭註6，頁111-112。

⁵⁵ 洗錢防制法第7條：「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義務⁵⁶、第9條的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申報之義務規定⁵⁷，以及第10條的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14條、第15條之罪之交易申報之義務規定⁵⁸。因此，特殊洗錢罪之行為人於特殊洗錢罪第3款所為之行為，即為規避上述洗錢防制程序之行為。

立法理由中說明，本款立法之正當性在於，當行為人規避這些洗錢防制之規定，例如：提供不實資料，或為規避現金交易50萬元以上即須進行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規定，刻意將單筆400萬元款項，拆解為10筆40萬元交易，即代表行為人有隱匿資產之用意，因而可認為該金流具有不法性。立法理由中亦特別說明，此所謂「規避」，係指主觀上刻意迂迴迴避洗錢防制程序而言，是如金融機構從業人員或指定之非金融機構及人員單純疏未踐履洗錢防制程序，自不成立特殊洗錢罪。

然而本款之規定可能產生三個問題：第一，由於洗錢防制法中第7條至第10條均是以銀行交易活動作為管制對象，但特殊洗錢罪根本只有收受、持有、使用，這些文字恐怕與銀行交易活動有一些距離，本款是否能夠達成原訂的規範效果，自然不無疑問。第二，第3款處罰規避反洗錢規範的行為人，問題在於，所謂「規避」指客觀上實行符合法令要求的行為，但主觀上卻有進一步的損害目的，如果行為人客觀行為已經符合法條所要求的規範，卻僅因金融機構或刑事司法機關懷疑行為人主觀上有規避意思，就要動用刑法介入處罰，此時已經全然把可罰性置於行為人的主觀惡性上，即使行為人客觀行動完全符合法令規定，也可因主觀規避意思而構成刑責。縱或此種行為帶來金融交易風險，但若以刑法介入，無異將行為人客觀上明顯合法的行為，轉從主觀存有規避意

⁵⁶ 洗錢防制法第8條：「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因執行業務而辦理國內外交易，應留存必要交易紀錄。……」

⁵⁷ 洗錢防制法第9條：「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⁵⁸ 洗錢防制法第10條：「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思而納入犯罪之列⁵⁹。第三，第3款所規範的洗錢防制規定，其實就已經涵括了第1、2款之情形，因此第1、2款事由與第3款中規定之洗錢防制法第7條似有重疊。蓋洗防法第7條第1項所要求之客戶盡職審查，本來就含有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本條第1款與第2款都是本人與帳戶名義人不相同之情況，差異只在取得帳戶究竟是行為人自行為之或由他人處取得。然而，這些當然可以落在行為人規避客戶盡職審查義務之範圍，因此除非有足夠強大的正當性，否則將此二款單獨立法不無疊床架屋之疑慮⁶⁰。

在立法者原本之立法構想中，這三款事由因為都屬於「創造金流斷點」之行為，因此將其作為特殊洗錢罪的三款列舉事由，然而對於這三款事由，究竟是否應將其定位為特殊洗錢罪的構成要件行為，亦或是這三款事由與特殊洗錢罪不法內涵的關係為何，均是本文第三章中所要探究之議題。

第三目 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

就「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此要件，有見解參酌了澳洲法後，發現在澳洲法中，「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之要件是與本條的三款列舉事由並列，因此在解釋上也應該要與上述的三款事由作成相同之解釋⁶¹。然而若從我國法的條文來看，立法者實際上並非將「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置於列舉事由中，而是將其作為特殊洗錢罪的核心構成要件，我國立法者這樣的設計是否有其考量，值得探討。

而對於「無合理來源」及「與收入顯不相當」這兩者之解釋，在學說上亦存在爭議。首先，就「無合理來源」這個要件之解釋，涉及的是行為客體是否必須「無法證明源自前置犯罪」之問題。雖然在特殊洗錢罪之立法理由中，提及本罪並不以行為客體必須證明源自於前置犯罪為必要，然而此種「不以證明

⁵⁹ 許恒達，前揭註6，頁112。

⁶⁰ 吳柏壺（2018），《洗錢防制法中洗錢罪及其前置措施之研究》，頁121，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⁶¹ 許恒達，前揭註6，頁113。

前置犯罪為必要」的說法，究竟是代表著，不論是否可以證明前置犯罪，均可成立特殊洗錢罪；抑或是，只有在無法證明前置犯罪時，才可成立特殊洗錢罪？亦是值得探討之議題。

接著，則是對於「與收入顯不相當」之解釋，由於在澳洲法中對於此要件有明文規定，「與收入顯不相當」之比較基礎係限定為實行處理行為合理期間之收入及支出⁶²，然而我國並未特別作此比較基礎之說明，此亦可能產生本條的處罰漏洞，本文亦將於第三章討論之。

第二款 主觀構成要件

在特殊洗錢罪之主觀構成要件中，除了須具備對於本罪各客觀構成要件之故意外，並沒有再另外設定「意圖」之要件。相較之下，此次修法中對於普通洗錢罪之要件，立法者有意識到此點，而在普通洗錢罪中增加了「意圖」之要件，即洗錢防制法新法第 2 條第 1 款「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雖然在第 2、3 款之洗錢手法中，立法者並沒有一併加上意圖之要件，然而基於這三種洗錢手法的立法目的均是為了處罰規避追查之行為，因此本文認為在解釋上，這三種行為都應該具有隱匿資產來源之意圖要件。

不論是在普通洗錢罪或是特殊洗錢罪中，「意圖」這個要件在洗錢行為的判斷上可說是至為重要，蓋由於洗錢行為本質上就是接續於前置犯罪而來之行為，因此在個案的判斷上，可能會難以判斷究竟是屬於「前置犯罪之不罰後行為」或是「洗錢行為」，此時行為人之「意圖」便會是決定性之要件。若是行為人僅具有收受前置犯罪之犯罪所得的主觀意思，而未有「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意圖，則此時這種收受行為應該僅能將其認定為是「前置犯罪之不罰後行為」，而非是「洗錢行為」。

⁶² 許恒達，前揭註 6，頁 113。

再者，對於行為人「意圖」之要求，在特殊洗錢罪中亦更顯重要，蓋對於行為「意圖」之要求，毋寧是在限縮所處罰的範圍，避免刑罰過度的擴張⁶³，而在特殊洗錢罪之條文中，對於行為客體之要求僅規範了「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而未與重大犯罪所得連結，這樣的規範顯然過於擴大了處罰之範圍⁶⁴。雖然由特殊洗錢罪之立法緣由觀之，本罪本質上即具有「截堵」之功能⁶⁵，而可以適用於更廣泛之事例，然而本文認為基於刑法的謙抑性，對於處罰之行為客體仍應該要有合理之限縮，以免過度膨脹刑罰之功能，而對於行為人意圖之要求，即可以作為限縮處罰範圍之要件。因此本文認為雖然目前特殊洗錢罪的條文中，並沒有明文規範行為人須具備「隱匿資產之意圖」，但在解釋上仍應要求本罪的行為人須具有「隱匿資產之意圖」，始為合理。

第四節 小結

在本章中，首先說明了洗錢之定義，即將犯罪所得之金錢或財產以名義或實質所有人之改變加以「漂白」，成為形式上或名義上「非犯罪所得之財產」之過程或行為。而由此定義亦可觀察出，洗錢犯罪必須具備的三個要件，分別是前置犯罪、犯罪所得及洗錢行為，而在我國法的規範下亦是如此，因此接著便介紹我國的普通洗錢罪，分別說明我國法中對於這三個要件之規範。接著，則是進入到本文的主角—特殊洗錢罪，本文先從本罪之立法緣由介紹，了解到本罪是為了解決普通洗錢罪難以證明前置犯罪之實務困境，因而參考澳洲法訂立，且本罪亦被稱為「車手條款」，顯見立法者將本罪用於懲罰車手之立法構想。接著則是介紹本罪之構成要件，其中就客觀構成要件的部分，本罪有「收受、持有或使用」、「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及「所列三款事由」三項

⁶³ 惲純良（2015），〈不法意圖及詐欺罪的定位、功能與判斷標準〉，《東吳法律學報》，27卷2期，頁153。

⁶⁴ 詹德恩、林佳儀（2017），〈與談意見（一）淺探2016年洗錢防制法存在的幾個問題〉，《檢察新論》，21期，頁121。

⁶⁵ 許恒達，前揭註6，頁103。

要件。這三項要件由法條文字所衍生之爭議，包含「收受、持有或使用」及「所列三款事由」究竟何者為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以及「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之定位究為何，在文義上又應該作何解釋，這些皆是特殊洗錢罪之要件所衍生之議題，而本文亦將於下一章中詳細探討。

而就主觀構成要件的部分，行為人主觀上除了須對於客觀構成要件需具有故意以外，行為人是否尚須具備「隱匿資產之意圖」，特殊洗錢罪中並未明文規定，然而本文認為基於限縮本罪刑罰範圍之想法，在解釋上本罪仍應具備「意圖」之要件為妥。

第三章 特殊洗錢罪之保護法益及相關爭議



由前一章對於特殊洗錢罪要件之說明，可以發現幾乎每個構成要件都面臨解釋上的爭議，而造成此現象之原因，即是因為各見解對於本罪保護法益的認定不同，進而影響到對於本罪各構成要件之解釋。而在特殊洗錢罪中，因為保護法益所衍生的相關爭議，主要可以分為五個部分，分別為與普通洗錢罪之關係、構成要件行為之認定、三款事由之功能、「無合理來源」之解釋，及「與收入顯不相當」之解釋。因此在本章中，將先由保護法益的爭論談起，接著再一一說明特殊洗錢罪之相關爭議，並分別提出本文之見解。

第一節 本罪之保護法益

在刑法中，保護法益是刑法構成要件之核心，任何該當於構成要件之行為，理論上應該都有被其侵害或造成危險之法益⁶⁶。而洗錢罪的保護法益，學說間或因為對於各國立法思考的不同；或因為學者間對於規範目的不一樣的認識，而產生見解上之差異⁶⁷。在 2016 年洗錢防制法修法前，雖曾歷經數次修正，但仍不脫離以「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作為第 1 條所規定的立法目的，此一規範目的常成為以往國內文獻在說明及探討我國洗錢防制法所處罰之洗錢罪的保護法益之主要依據。然而在 2016 年修法時，亦對於洗錢防制法第 1 條作修正，將該條內容改為「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在此修正之下，是否即意味著洗錢罪之保護法益已有所變動？又或者代表著特殊洗錢罪與普通洗錢罪所要保護之法益並不相同？以下即針對特殊洗錢罪之保護法益爭議進行

⁶⁶ 李傑清，前揭註 3，頁 30。

⁶⁷ 李聖傑（2004），〈洗錢罪在刑法上的思考〉，《月旦法學雜誌》，115 期，頁 50。

討論。



第一項 金融秩序及金流透明

在洗錢防制法 2016 年修法前，由於洗錢防制法舊法第 1 條之立法目的，即明文為「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特制定本法」，且當時的立法理由亦說明：「防止洗錢者利用洗錢活動掩飾其犯罪事實，妨礙重大犯罪之追查，為本法立法目的。」亦即在舊法下，立法者認為洗錢罪之可罰性在於行為人掩飾犯罪所得之不法來源，造成司法權之偵查受到阻礙。而也正因為在舊法條文中，立法者很明確地規範洗錢罪之處罰目的，因此在舊法時代下，學者間的見解也大多一致，認為洗錢罪的保護法益是為了確保司法權的行使⁶⁸。

然而在修法後，洗錢防制法新法第 1 條的規範目的，已變更為「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亦即洗錢防制法已從單純打擊犯罪的目的，擴張為多重之目的，包含穩定金融秩序及促進金流透明。基於立法者對洗錢防制法第 1 條立法目的之修正，有見解認為這就代表著洗錢防制制度之保護法益已有所變更，從過去僅係為了達成「追查重大犯罪」此一確保司法權運作之利益，轉變為除了要確保司法權之行使外，亦著重對於金融秩序及透明金流之保護。

而特殊洗錢罪也是在這樣的背景下訂立，鑑於洗錢行為擾亂國際金融市場，並且往往成為犯罪集團獲取利益的手段，對於涉及金融秩序侵害之行為，如果可以證立有行為侵害金流資訊，而影響資源公平分配，自應認為有在財經社會下所被論述之侵害金融透明之刑法應罰的本質，而具有刑罰應罰與需罰的獨立性。因此，特殊洗錢罪的訂立，使得洗錢犯罪不再以前置犯罪之存在為必要，即是為了要貫徹此次修法所變更的洗錢防制法規範目的，是以特殊洗錢罪

⁶⁸ 參考王皇玉，前揭註 5，頁 236-241；李聖傑，前揭註 67，頁 49-53；李聖傑（2006），〈洗錢行為的認定：簡評最高法院九五年台上字第一六五六號刑事判決〉，《台灣法學雜誌》，85 期，頁 230-231；王乃彥（2008），〈洗錢罪的保護法益與體系地位：以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為主題〉，《檢察新論》，3 期，頁 314-317。

之保護法益應為金融秩序及金流透明⁶⁹。



第二項 保障國家司法權之行使及運作

有見解從洗錢罪最終所要達成之目的切入，認為雖然新法修正後，洗錢罪看似是在保護金流之透明，然而其認為金流之透明最多只是「有效打擊前置犯罪之後，對於金融交易產生的附帶性反射效果」⁷⁰，因此即使在洗錢防制法修正後，洗錢罪之保護法益仍未變動，仍然是為了保障國家司法權之行使及運作。蓋立法者所謂「透明金流」其實是指透過強化控管資金交易紀錄，進而有效辨識犯罪所得，並阻止犯罪所得進入金融交易。在這樣的目的下，所謂「保護透明金流」，顯然不是出於強化金融體系的運作機能出發，而是希冀透過控管資金一切交易紀錄的方式，讓前置犯罪所生的犯罪所得難以進行金融交易，也無法再投入到金融交易市場賺取利潤，進而達到偵查前置犯罪之目的。由於保障金流透明性有助於前置犯罪刑罰權的實現，因此透明金流應屬前置犯罪刑事司法權保護需求的附帶性反射利益⁷¹。此外，若將本罪之保護法益認定為是金融秩序之穩定，則顯然忽略了洗錢手法之多樣性，因為洗錢之管道除了透過金融交易外，尚可利用其他如珠寶買賣等手法進行洗錢，不論是採用何種管道，這些洗錢手法均具有應罰性。然而若將本罪之保護法益認定為是金融秩序之穩定，對於透過金融交易之外之其他管道遂行洗錢者，恐怕就無法合理解釋其法益損害內涵⁷²。

另有贊同之見解，是從另一角度切入，其將新法所增訂的立法目的一一檢討後，亦認為洗錢罪之保護法益，應以確保偵查行動得以有效進行作為其保護法益，較為合宜⁷³。在洗錢防制法第1條中所提到的立法目的，包括防制洗

⁶⁹ 李聖傑，前揭註21，頁34-41。

⁷⁰ 許恒達，前揭註14，頁1462。

⁷¹ 許恒達，前揭註14，頁1457-1459。

⁷² 許恒達，前揭註14，頁1459。

⁷³ 蕭宏宜（2017年5月），〈洗錢罪的國際接軌與浴火重生？〉，頁9-11，發表於：《法治國的洗錢刑事立法研討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刑事法研究中心（主辦），臺北。

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該見解將這些目的分為四大類討論，分別是「防制洗錢」、「健全防制洗錢體系、促進金流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穩定金融秩序」及「打擊犯罪」。

首先就第一類目的——「防制洗錢」，此項立法目的與立法者禁止的行為根本相同，若將防制洗錢做為洗錢罪之保護法益，將造成為了防制洗錢而禁止洗錢的循環論證效果，故以此項立法目的做為洗錢罪之保護法益並不恰當。接著就第二類目的——「健全防制洗錢體系、促進金流透明、強化國際合作」，這三項其實都只是防制洗錢的手段，並非防制洗錢之目的，因此，健全防制洗錢系統、促進金流透明或強化國際合作三者亦非洗錢罪之保護法益。而第三類目的——「穩定金融秩序」，所謂的金融秩序，基本上應涉及國家總體經濟的保護與不公平競爭，但就洗錢行為是否真正影響到金融秩序這一點來看，立法者根本沒有明確說明。最後是第四類目的——「打擊犯罪」，此目的指的就是國家司法權行使的問題，也就是為了確保偵查行動能夠有效進行、提高偵查機關追訴犯罪的效率並產生預防犯罪的效果。由於洗錢之行為會使得犯罪所得被掩飾，而難以為偵查機關所追查，當偵查機關難以追查重大犯罪不法所得的下落，就會造成追訴與處罰重大犯罪的目的隨之落空，對國家司法權的運作造成侵害，也因此洗錢罪之保護法益即是為了保護司法權的運作。

最後，亦有相同見解是從洗錢罪之可罰性切入，認為洗錢罪之可罰性基礎在於洗錢行為為犯罪者提供了隱瞞、掩飾犯罪受益的管道，為司法機關查處相關連的犯罪設置了障礙。況且，在本次修法中，立法者並未將打擊犯罪之法益刪除，顯然認為此目的仍是洗錢犯罪可罰性中不可或缺的一環⁷⁴。

第三項 本文見解

對於本罪保護法益之爭議，本文是採取保障國家司法權之行使及運作之見

⁷⁴ 詹德恩、林佳儀，前揭註 64，頁 119。

解，蓋依據立法理由之說明，本罪是為了解決實務上，常因為對於前置犯罪關聯之要件缺乏充足事證，而難以成立洗錢罪之問題而設立。在此立法緣由下，特殊洗錢罪應解釋為屬普通洗錢罪之補充規定。而既然是補充規定，則兩者之保護法益亦應相同。

此外，雖然在本次修法中，洗錢防制法第 1 條之立法目的已修正，然而由於本次修法除了新增特殊洗錢罪外，亦增訂了許多與金融機構相關之洗錢防制規範，故並不能以特殊洗錢罪與新修正之立法目的是在同一次修法中增訂，即認為特殊洗錢罪之保護法益就是立法目的中所列出的金融秩序及金流透明法益。再者，若細究主張保護法益是金融秩序及金流透明之論述，則可以發現該論述最終要保護的利益，依然是司法權之運作，並強化對前置犯罪之追訴。詳言之，如同立法理由中所述，「洗錢犯罪之偵辦在具體個案中經常只見可疑金流，未必了解可疑金流所由來之犯罪行為」，另實務工作者亦曾說明，「犯罪偵查是從可疑財產查起，發現犯罪嫌疑人擁有可疑財產，即需回溯此可疑財產之來源⁷⁵」。由此可知，洗錢犯罪之偵查是沿著金流軌跡調查，因此必須依靠司法機關或金融機構對於金流軌跡的掌握，也就是金流必須足夠透明，才得以順利完成偵查。因此若國家能夠確保金流之透明，那麼亦能夠確保後續偵查的順利。換句話說，金流透明本身，並不是處罰洗錢行為的最終目的所在，而是以維持金流透明作為手段，來達到偵查機關對於前置犯罪的偵查更加順利的目的，因此本文認為，特殊洗錢罪的保護法益仍然是國家司法權的維護。

上述這種「以維持金流透明為手段，最終仍是要保護司法權運作」之觀點，其實在立法理由中，亦可看出立法者原先就具有這樣的想法。首先，在立法理由中對於本條所列的第 3 款事由「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之說明中，其認為當行為人有規避洗錢防制規定之行為時，即可認為行為人「顯有隱匿其資產之用意」。此處可以思考的是，為什麼立法者認為「行為人

⁷⁵ 李秉錡（2018），《金融犯罪偵查資源之研究—聚焦於反洗錢整合資料庫之討論》，頁 10，法務部公務出國報告。

隱匿資產」即具有不法性，試想若一人將合法賺得的 100 萬藏於深山之洞穴中，此行為應無任何不法可言。若「行為人隱匿資產」之行為具有不法性，則代表該資產必定是犯罪所得，而隱匿會妨害司法機關之偵查，因而才具有不法性。由此可見，立法者在訂立本條時，其顯然是將本罪之保護法益定位為是司法權之行使。

相較之下，若以金融秩序及金流透明作為本罪保護法益的話，本文認為不論是從其作為保護法益的正當性，或是從特殊洗錢罪是否確實能保護此利益之角度切入，均無法得出適當之結論。首先，就金融秩序及金流透明作為保護法益的正當性而言，雖然在我國作為經濟刑法之條文並不少見，亦有學者認為經濟刑法是認定整體經濟秩序為「超個人社會法益」之一部分，因此此種法益值得以刑法維護之⁷⁶。然而本文認為，基於刑法的最後手段性，不應該任意以刑法處罰干擾金融秩序之人，刑法之發動必須等到金融秩序已經產生具體的侵害，或是處於極為危險之狀態，否則若是過度前置保護，將一切違反金融機構交易規定的行為犯罪化，這會使得無法辨識刑法與行政制裁之間的界限，行為人也會動輒犯罪，國家權力的行使不免逾越比例原則紅線。此外，若金流透明是作為超個人法益，則基於超個人法益是個人法益的集合體，因此金流透明之法益仍必須還原至個人法益才具有正當性。然而若以我國特殊洗錢罪條文中之第 1 款為例，若行為人僅僅是冒名向金融機構申請帳戶，則此冒名的行為實際上到底間接維護了什麼樣的個人法益，實難以作出合理之解釋，因此本文認為本罪之保護法益不應該是金流之透明。

⁷⁶ 林東茂 (2002)，《危險犯與經濟刑法》，頁 72-75，臺北：五南。

再者，即使金融秩序及金流透明之利益，作為保護法益具有正當性，本文認為特殊洗錢罪也無法達成保護該利益之目的。蓋雖然有見解指出，不透明的金流活動，會加劇社會的貧富差距，使得資源分配更為不均，而透明金流才能有效避免經濟利益的不當集中，因此透明金流作為保護法益能夠有效解決資源分配不均之問題⁷⁷。然而本文認為，真正會造成資源分配不均的不法行為，大多是來自於資本市場或公務活動的不當操控，例如內線交易或行賄。在這些不法的交易活動中，洗錢行為反而是屬於末端的行為，而非直接造成資源分配不均之原因。因此，就算行為人因為特殊洗錢罪而不再實行違反洗錢防制規定之行為，其仍然可能會繼續實行內線交易或行賄等實際造成資源分配不均之行為。因此本文認為，將特殊洗錢罪作為保護金融秩序之手段，並不能達成目的，因此本罪之保護法益亦不應解釋為金融秩序及金流透明。

綜上所述，由於本文認為雖然本罪表面上看來，是要保護金融秩序及金流透明，然而其最終所要保護的仍然是司法權之運作，且本罪作為普通洗錢罪之補充規定，也應作如此解釋始為合理。再者，本文亦認為將金融秩序及金流透明作為本罪之保護法益，不僅該法益不具有正當性，作為維護金融秩序之手段，亦無法達成目的，故僅有將本罪之保護法益解釋為司法權之運作，才是最合理之解釋途徑。

第二節 與普通洗錢罪之適用關係

對於特殊洗錢罪保護法益的見解，會連帶影響對於本罪不法內涵的認定，更會影響到本罪與普通洗錢罪的適用關係。就本罪與普通洗錢罪之適用關係，由特殊洗錢罪之法條文字中，並不能明顯看出兩罪究竟是平行關係，或是補充關係，因此在解讀上也產生了解釋的空間，以下即針對兩種見解分別說明之。

⁷⁷ 李聖傑，前揭註 21，頁 34-41。



第一項 平行關係

有見解從兩罪之構成要件著眼，認為從普通洗錢罪與特殊洗錢罪之構成要件來看，兩者構成要件相同處，其實只有「收受、持有或使用」等字眼，其他處則完全不同，因此其認為在構成要件要素上，並沒有辦法呈現出兩者一般與特別的規範邏輯關係。且在立法沿革上，亦不能因為實證經驗上先有將洗錢行為與前置特定犯罪相結合的刑事立法政策，即認為「得以刑事程序證明前置特定犯罪存在的後續洗錢行為」是典型，而「無法以刑事程序證明前置特定犯罪存在的後續洗錢行為」即為特殊洗錢罪。在此見解下，特殊洗錢罪之「特殊」之處，並非在於其與普通洗錢罪之關係，而是在於其創設了新的犯罪類型，將各種破壞金流軌跡之行為入罪化，凸顯了特殊洗錢罪所要保護之法益為金融秩序及金流之透明。因普通洗錢罪與特殊洗錢罪之不法內涵並不相同，因此特殊洗錢罪應被理解為平行於普通洗錢罪，而有獨立刑事不法之洗錢犯罪類型⁷⁸。

亦有見解持相同意見，認為若細究特殊洗錢罪之法條結構，本罪實際上處罰之行為，與其說是與普通洗錢罪相同之洗錢行為，更像是在處罰違反特定金融規範之行為。因此若單純以法條結構來理解立法者之原意，兩罪之間似乎是完全獨立且不相隸屬的犯罪形態，立法者似乎賦予特殊洗錢罪完全獨立於普通洗錢罪的規範目標，即表面上是洗錢，但實際上是用以處罰實行三個列舉情狀的行為人⁷⁹。然而該見解也指出，這樣的法條結構其實是與特殊洗錢罪的立法緣由相矛盾，蓋若從立法理由來看，特殊洗錢罪是為了填補普通洗錢罪之處罰漏洞而訂立，則兩罪應該是補充關係，而這樣的立論基礎也是持補充關係見解者所採，詳如下述。

⁷⁸ 李聖傑，前揭註 21，頁 47-48。

⁷⁹ 許恒達，前揭註 6，頁 113-114。



第二項 補充關係

若自立法理由之說明來看，特殊洗錢罪之立法緣由，乃是在普通洗錢罪中，金流必須與特定犯罪有所連結，才能證明該金流之不法性，然而在金流未必可與特定犯罪進行連結時，即可能產生處罰之漏洞。易言之，增訂特殊洗錢罪的最主要理由，是因普通洗錢罪必須能證明洗錢行為人之本人或他人，曾於洗錢之前犯特定犯罪，且產生接續洗錢的犯罪所得，以作為洗錢客體，在此意義下，一般洗錢罪在訴訟上必須能夠證明「存在前置犯罪」與「洗錢客體源自該前置犯罪」，只要這兩個要件缺少一個即難以構成，洗錢者就可能不受到處罰，而產生處罰之漏洞。考量到洗錢犯罪構成要件的嚴格要求，立法者認為必須有補充型的處罰規範，否則容易讓洗錢行為人因前述要件的不完備而脫免刑事責任，所以必須另外設置新的構成要件，藉以「截堵」因前置犯罪及洗錢客體來源等因素無法認定而可能脫罪的洗錢行為⁸⁰。易言之，特殊洗錢罪毋寧是為了要解決普通洗錢罪常有的成罪障礙，從而另行加入的補充型規範。因此，若要動用特殊洗錢罪，必須以普通洗錢罪因為前置犯罪與所得來源欠缺充分事證為前提，如果普通洗錢罪適用的所有條件均不存在，自不得適用特殊洗錢罪來處罰金融違規行為，這是特殊洗錢罪作為普通洗錢罪補充規範的核心所在⁸¹。

況且，若從實務上之偵查手段來看，一般對於洗錢罪的偵查是以當發現行為人有可疑財產時，依循該可疑財產的軌跡回溯追查其來源，若回溯的軌跡達足以判斷該可疑財產有前置犯罪之連結，即有普通洗錢罪之適用；若該可疑財產並無前置犯罪或無法證明有前置犯罪之連結時，即無法以普通洗錢罪處罰。但若回溯判斷是否有涉及前置犯罪不明之情況時，即需有特殊洗錢罪來補充普通洗錢罪在實務執行上的困難，因而認為特殊洗錢罪係普通洗錢罪之補充規定

⁸⁰ 許恒達，前揭註 6，頁 102-103。

⁸¹ 許恒達，前揭註 6，頁 108、117。



第三項 本文見解

對於特殊洗錢罪與普通洗錢罪之適用關係此爭議，採平行關係說者，主要是從法條結構而為立論，認為兩罪之構成要件有很大的差異，因此並無隸屬之關係；而採補充關係說者，則是從立法理由之觀點切入，認為特殊洗錢罪確實是為了補足普通洗錢罪之不足而訂立，因此兩者應為補充關係。由兩見解的立論基礎來看，可以發現一說是從法條結構切入，而另一說則是從立法理由切入，但卻得出兩個截然不同之結論。理論上法條應該要能夠如實呈現立法理由所設定之不法內涵，然而由兩罪適用問題的爭議可以發現，特殊洗錢罪之條文結構並未如實地表現出立法理由之精神，也造成在解讀特殊洗錢罪時，產生了諸多歧異的見解。

就此爭議，本文認為應該採補充關係說，蓋本文認為特殊洗錢罪之保護法益為司法權之行使，與普通洗錢罪相同，而既然兩罪之保護法益一致，即應該是屬於補充關係，而非平行關係。若兩者是補充關係，即代表實務上在檢驗個案是否成立特殊洗錢罪時，必須先檢驗其是否成立普通洗錢罪，若無法成立且是因為欠缺前置犯罪之要件，始能夠進入特殊洗錢罪之討論。

第三節 構成要件行為之認定

接著則是關於本罪構成要件行為的爭議，就本罪的構成要件行為，有見解認為應是「收受、持有或使用」，亦有見解認為是「本條所列三款事由」，而就此爭議也涉及到對於本罪不法內涵之認定，以下即分別說明之。

⁸² 李秉錡，前揭註 75，頁 10。



第一項 收受、持有或使用

認為本罪構成要件行為是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見解，其主要論點在於特殊洗錢罪條文中之「收受、持有或使用」與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3款所規定的洗錢行為「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這兩個規定所使用的文字相同，故應該做相同之解釋。另外，由於特殊洗錢罪是作為普通洗錢罪之補充規定，因此特殊洗錢罪在要件上也必須具備洗錢行為之要件，而自特殊洗錢罪之條文觀之，可以被解釋為洗錢行為之要件，也僅有「收受、持有或使用」⁸³。

然而此見解也面臨質疑，因為在洗錢防制法第2條中所列出的三款洗錢行為中，第3款「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實際上是最不具有洗錢屬性之洗錢手法，蓋此款行為其實是享受所得利益的行為態樣，並非像是典型的洗錢手法，是將犯罪所得投入交易活動中，利用迂迴之方式以隱匿其不法所得來源⁸⁴。因此若將這個最欠缺洗錢屬性之洗錢手法當作是特殊洗錢罪的構成要件行為，將會使得特殊洗錢罪作為洗錢犯罪之特性受到質疑⁸⁵。

除了從特殊洗錢罪與普通洗錢罪之關係切入探討外，亦有見解是從金流的流通性來論述。若對於保護法益是採金流透明說，則本罪要處罰之行為即為侵害金流透明之行為，然而由於金流具有流通性，若僅是單純「製造」可疑金流，並不會對整體金流網路產生危害，實際上造成危害的行為，是使得可疑金流「流入金流網路」的行為。亦即，在此見解下是將「收受、持有或使用」理解為一種運輸、傳輸的概念，而本罪之行為人則是做為一個節點，使得該金流得以前後流通，其傳輸之流程為「前端之收受、中間的持有、後端的使用」⁸⁶。簡言之，本罪之行為人因透過「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行為，使得可疑金流流通於金流網路中，破壞了金流的透明性。因此若著眼於金流流通之特質，

⁸³ 曾含雅，前揭註46，頁193-194。

⁸⁴ 許恒達，前揭註14，頁1471。

⁸⁵ 許恒達，前揭註14，頁1480-1481；許恒達，前揭註6，頁110。

⁸⁶ 吳柏垚，前揭註60，頁119-120。

則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僅設定為「收受、持有或使用」並無疑義。



第二項 本條所列三款事由

特殊洗錢罪條文中所列出的三款事由，分別是「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及「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若對於本罪的保護法益是採金融秩序及金流透明說，在此脈絡下，特殊洗錢罪的可罰性在於，對於涉及金融秩序侵害之行為，如果可以證立有行為侵害金流資訊，而影響資源公平分配，自應認為該行為因侵害金融透明而具有刑罰應罰與需罰的獨立性⁸⁷。而因為本條中所列的三款事由，均是代表著侵害金流透明之行為，其中第1款及第2款均會規避金融機構之客戶審查機制，產生金流追蹤斷點，而就第3款而言，也規避了許多金融機構具有申報義務之交易活動，使得金融機構對於可疑金流之流向無法即時掌握。因此在此法益見解下，由於這三款事由是屬於侵害金流透明之行為，故應將其定位為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在此種見解下，本條第3款之規定，甚至具有強化洗錢防制法第7條至第10條有關洗錢防制措施實施之目的存在⁸⁸。

然而這樣的見解亦遭受到批評，因為若將本罪的構成要件行為認定為是三款事由，則本罪無疑成為是動用刑法來處罰違反行政規範，或甚至是並未違反行政規範，而僅是被認定為「規避」行政規範之罪名。基於刑法的最後手段性，不應該任意以刑法處罰干擾金融秩序之人，否則過度前置保護，將一切違反金融機構交易規定的行為犯罪化，這會使得無法辨識刑法與行政制裁之間的界限，行為人也會動輒犯罪⁸⁹，此外，金融機構本來就負有控管金流的任務，

⁸⁷ 李聖傑，前揭註21，頁48。

⁸⁸ 蔡佩玲，前揭註45，頁7。

⁸⁹ 進一步的批評，參考古承宗（2017），〈洗錢刑法的正當性依據—兼論當代刑事政策的變異〉，吳俊毅（編），《犯罪、資恐與洗錢：如何有效追訴犯罪？》，頁272-273，臺北：新學林。

以最嚴重的刑事責任來處罰違反者，無異這些行為主要的負責者是一般民眾，刑罰化宣示了金融機構可以卸除責任⁹⁰。

將本條所列的三款事由當成是本罪的構成要件行為，雖會面臨上述違反刑法最後手段性的爭議，然而有見解認為這仍然是目前解釋上較為合理的解釋方式。蓋若以「收受、持有或使用」作為洗錢手法，實際上並不符合真正的規範需求，因為涉及特殊洗錢罪的手法，若以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規範的洗錢手法來說，應該是與金融交易最有關係的移轉變更型洗錢手法（第2條第1款）及掩飾隱匿型洗錢手法（第2條第2款），而不是作為終端享有的收受持有型（第2條第3款）。相較之下，因為本條所列的三款行為比較類似於將金流投入金融交易活動之行為，而與典型的洗錢行為相似，因此應該將本罪的構成要件行為解釋為此三款事由，而非收受、持有或使用⁹¹。然而做此解釋仍然必須具備一項前提，即因為三款事由是基於行為人將金流投入金融交易活動，而得以被認定為是洗錢行為，因此雖然三款事由僅規定了「開立帳戶」或「取得帳戶」之行為，但在解釋上仍應達到「使用帳戶而實行金融交易」的程度，始能夠被認定為是洗錢行為⁹²。

第三項 本文見解

本文認為本罪的構成要件行為是「收受、持有或使用」，因為在本文採司法權行使說之法益見解下，特殊洗錢罪並非用來處罰違反洗錢行政規範之行為，而仍是用來處罰洗錢犯罪之罪名，因此在特殊洗錢罪的構成要件行為上，仍必須要緊扣著第2條所規範之洗錢行為，且對於「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解釋，也應該與第2條之解釋相同，所謂的收受，指的應為前置犯罪行為人將其犯罪所得交付與洗錢犯罪行為人，知情的洗錢犯罪行為人為了替前置犯罪行為人隱

⁹⁰ 許恒達，前揭註6，頁115。

⁹¹ 許恒達，前揭註14，頁1483-1484。

⁹² 許恒達，前揭註14，頁1482-1483；許恒達，前揭註6，頁116。

匿犯行，進而「收受」該筆犯罪所得，例如知情的律師收受客戶的犯罪所得。而所謂的使用，指的則是對該筆財物或財產進行處分或消費，例如以該筆犯罪所得購買其他用品。最後，所謂的持有，指的則是物理上佔有該犯罪所得或對該犯罪所得具有事實上的支配力，例如將該筆犯罪所得存於帳戶中。

將「收受、持有或使用」當作是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可能面臨之質疑是，收受、持有或使用在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列的洗錢行為中，是最不具有洗錢屬性的一種手法，因為其並非實際在抹去犯罪所得不法來源之行為，而往往僅屬社會一般中性、常態行為。面對此質疑，本文認為可以將「收受、持有或使用」這種手法的洗錢行為，理解為是「截堵式構成要件」。

所謂截堵式構成要件，是立法者考量涉犯原罪的可罰性產生認定障礙或困難，致行為人巧鑽規範漏洞而脫罪，而以概括性的立法文義作為網羅，以處罰行為人⁹³。在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列的三款洗錢行為中，移轉變更型及掩飾隱匿型，均是屬於較為具體的洗錢手法，相較之下，收受持有型則是屬於較為概括之描述，而應可將其解釋為涵括了其他更為具體的洗錢行為。況且，雖然收受持有型之文字較為概括，但其所要保護之法益仍然是為確保司法權之行使，與另外兩款手法並無不同，因此應可將其理解為用來截堵無法直接成立隱匿或掩飾洗錢行為事例的概括型洗錢手法。若將本罪之「收受、持有或使用」理解為截堵式構成要件，則因為其在手法上亦可包含第2條所規範之移轉變更型及掩飾隱匿型洗錢手法，因此應可解決「收受、持有或使用」較不具備洗錢屬性，而對於特殊洗錢罪之不法內涵建構有所疑慮之問題⁹⁴。

⁹³ 許恒達(2016)，《貪污犯罪的刑法抗制》，頁215-216，臺北：元照。

⁹⁴ 相同見解，參許澤天，前揭註36，頁410。

第四節 三款事由之功能



接續上一節對於構成要件行為之討論，若認為本罪之保護法益是金融秩序及金流透明，則會將三款事由之功能，認定為是作為本罪的構成要件行為，然而若認為本罪之保護法益是司法權之行使，即會將這三款事由解釋為具有「推定犯罪所得」之功能，然而在這樣的解釋方法下又會出現什麼樣的難題，以下即說明之。

第一項 推定犯罪所得

在我國法所列出的這三款事由中，第 1 款「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及第 3 款「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是直接繼受自澳洲刑法第 400 條第 9 項。在澳洲刑法第 400 條第 9 項的構成要件中，除了要有「處理金錢或其他財產」之行為外，對於所處理的金錢或其他財產，只要有「合理懷疑為犯罪所得」即可，不需有極度翔實的證據足以證明，行為人所「處理」的金錢或財產與前置犯罪有關，毋寧只要有相當程度的證據，使人產生該財產可能源自犯罪的合理懷疑即可。然而究竟需具備如何之要件，始能「合理懷疑為犯罪所得」，在實務上仍有判斷之困難，因此在第 400 第 9 項第 2 款中，即列舉了 7 種不同態樣的推定事由，只要行為人所實行的處理財產行為符合這些推定事由，就直接認定其所處理的財產構成「合理懷疑屬於犯罪所得」，該處理財產行為也就直接成立特殊洗錢罪⁹⁵。

而除了自比較法的觀點來論證我國所列舉的這三款事由具有推定犯罪所得之功能外，若自保護法益的觀點切入，亦會認為這三款事由具有推定犯罪所得之功能。在採司法權行使說的見解下，特殊洗錢罪會是洗錢犯罪之一環，因此本罪之行為客體應該也要具有犯罪所得的性質，然而因為本罪之要件並不以前

⁹⁵ 許恒達，前揭註 6，頁 105-108。

置犯罪為必要，因此也無法證明個案中的金流具有不法性。在此情形下，即需要透過這三款事由來「推定犯罪所得」。而這三款事由用於推定犯罪所得的正當性，是在於這三款事由均是代表著「異常金融交易」，而異常金融交易的客體是前置犯罪所得的機率甚高，為了有效打擊事後針對犯罪所得的洗錢行為，從而適用刑法予以干預管制⁹⁶。

然而若這三款事由具有推定犯罪所得之功能，所會面臨的質疑即是與我國法「無罪推定原則」之抵觸。所謂無罪推定原則，係指任何刑事被告未經法院對其不法事證為有罪之前，應被視為無罪，屬憲法法理保障基本權的核心價值，具有不可破棄或違背的地位⁹⁷。有見解認為，在推定犯罪所得之解釋下，行為人若係以假名或冒名向金融機構申請帳戶、不正方法取得他人之帳戶，或是有規避洗錢防制程序的行為，即會認定其嗣後所收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屬於犯罪所得。而這樣的解釋方法是直接以行為人所為的第 15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中的任一行為，來推定行為人所取得的金流係源自於不明的犯罪行為，並不具有任何證據證明該筆金流係源自於前置犯罪之犯罪所得，以此種「推定」的解釋方式來認定行為人違反特殊洗錢罪而施以刑罰，顯已違反無罪推定原則⁹⁸。

第二項 作為構成要件行為

如同本章第三節第三項所述，若對於本罪之保護法益，是採取金融秩序及金流透明之見解，則對於本條所列三款事由的定位，即會將其認定為是本罪的構成要件行為。然而在此種解釋下，也會有違反刑事法基本原則之疑慮，即違反了刑法的最後手段性原則，此部分之說明已於本章第三節第三項中詳述，在

⁹⁶ 許恒達，前揭註 14，頁 1485。

⁹⁷ 參閱黃惠婷（2006），〈無罪推定原則之探討〉，《月旦法學教室》，50 期，頁 98；廖彥鈞（2014），《從無罪推定及舉證責任檢視「刑事立法推定」概念—兼論我國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頁 7-12，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⁹⁸ 參曾含雅，前揭註 46，頁 171。

此即不再贅述。

而將三款事由定位為本罪構成要件行為之見解，除了會違反刑法最後手段性外，亦會使得特殊洗錢罪成為「疊床架屋」之罪名。蓋如果以第 15 條第 2 款來看，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帳戶中之「不正方法」，雖然在立法理由中提及，包含購買、租用等都屬於不正方法，然而若從實務判決來看，實務案例中的「不正方法取得」，通常是以詐欺方式取得⁹⁹，而此行為本身即可以刑法上的其他罪名來論罪，例如：刑法第 339 條之 4 的詐欺取財罪。因此若第 15 條所處罰的行為是違反所列三款事由的行為，那麼便更加凸顯出本條疊床架屋的疑慮，亦即對於原本已有其他罪名可以論罪之行為，又再另外訂立特殊洗錢罪來處理，而導致特殊洗錢罪存在之實益，僅在於處罰本罪除第 2 款以外的第 1、3 款冒名或以假名開立帳戶，及規避洗錢防制規定之行為。

此外，本罪若確實是在處罰所列的三款行為，則本罪亦可能成為是在處罰行為人主觀惡性的「思想犯」。蓋第 15 條第 3 款「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中，所謂「規避」指客觀上實行符合法令要求的行為，但主觀上卻有進一步的損害目的¹⁰⁰，然而若行為人客觀上是實行合法行為，僅因金融機構或刑事司法機關懷疑行為人主觀上有規避意思，就要動用刑法介入處罰，無疑是將可罰性置於行為人的主觀惡性上，即使行為人客觀行動完全符合法令規定，也可因主觀規避意思而構成刑責，而有處罰思想犯之疑慮。

第三項 本文見解

在本節上述對於各見解之整理中，可以發現就本條所列三款事由的功能，可分為兩種見解，其一為具有推定犯罪所得的功能，其二則為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為。這兩種見解是分別推導自兩種不同的保護法益見解，且兩見解均面臨與

⁹⁹ 類似案例事實，詳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更一字第 122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883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金上訴字第 1107 號判決。

¹⁰⁰ 許恆達，前揭註 6，頁 115-116。不同意見，蔡佩玲，前揭註 8，頁 16。

我國刑事法基本原則相牴觸之質疑：就推定犯罪所得功能之解釋而言，會有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之疑慮；而就將此要件定位為本罪構成要件行為之解釋，則會有違反刑法最後手段性，且具有疊床架屋及處罰思想犯之疑慮。雖然兩種見解均面臨質疑，然而本文認為仍以前者「推定犯罪所得功能」之見解為可採，蓋本文並不認為「推定犯罪所得之功能」此一見解違反無罪推定原則，詳如下述。

所謂無罪推定原則，是刑事司法最基本的原理，除非檢察官提出的證據，足以讓法官產生無合理懷疑（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心證程度，證明被告曾經犯罪，否則被告應被推定為無罪之人¹⁰¹。而在學理上，無罪推定原則與檢察官負犯罪成立的說服責任（burden of persuasion）相結合，其強調的是檢察官（或我國法院在必要時職權介入）必須提出充分的定罪證據，並證明至無合理懷疑程度，法院才能認定被告刑事責任¹⁰²。

由上述定義可以發現，無罪推定原則是屬於訴訟法上之概念，其目的在於保障被告訴訟上之權利，而並非作為法條構成要件設計之原則。此原則關切到如何取得犯罪構成要件的事實與證據，例如某犯罪要件是「a、b、c」，而對應的事實是「a'、b'、c'」，無罪推定強調不可以在欠缺a要件關連證據a'的情況下，直接認可成立犯罪¹⁰³。易言之，在檢驗是否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時，其檢驗之標的並不是法條本身，而應該是檢察官的舉證行為及法官的論罪判斷。

若認定特殊洗錢罪的三款事由具有推定犯罪所得之功能，則代表在特殊洗錢罪中，立法者係設定以「冒名開設帳戶、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帳戶或規避洗錢防制規定」這三個要件，來作為犯罪所得的構成要件。若以無罪推定原則來檢驗，則其檢驗的應該是，檢察官在舉證時，是否確實舉證行為人實行了這三款

¹⁰¹ 實證法依據即刑事訴訟法第154條：「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相關討論參考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2020），《刑事訴訟法（上）》，5版，頁4-5，臺北：新學林；林鈺雄（2019），《刑事訴訟法（上冊）》，9版，頁165-168，臺北：新學林；黃朝義（2017），《刑事訴訟法》，5版，頁14-16，臺北：新學林。

¹⁰² 許恒達，前揭註93，頁194。

¹⁰³ 參許恒達，前揭註93，頁195。

事由，而法官亦確實檢驗證據是否足以證明行為人實行了三款事由，若證據並不足以證明但仍判決為有罪，此時始有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之疑慮。因此，本文認為將三款事由認定為具有推定犯罪所得之功能，並無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之問題。

承上所述，本文認為特殊洗錢罪以推定的方式認定犯罪所得，並無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之疑慮，然而接下來要進一步檢驗的是，目前條文中所列的三款事由，是否具有推定犯罪所得的適當性，亦即這三款事由與犯罪所得之關聯性是否足夠緊密。

在法制設計上，推定事由通常是異常金融交易活動¹⁰⁴，亦即行為人必須透過特定的異常行為「實行金融交易」，才能夠以該行為推定金流為犯罪所得，蓋行為人若僅是有異常之行為，例如：冒名開設帳戶，但尚未利用該帳戶進行任何交易，則此時都還沒開始進行交易活動，若要以冒名開立帳戶就推定某一筆財物或財產利益屬於犯罪所得，恐怕有處罰過於前置之疑慮。

在我國所規範的三款推定事由為：冒名開設帳戶、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帳戶或規避洗錢防制規定。若從推定事由必須要是「實行金融交易」之觀點來檢驗，則我國的三款事由中，似乎僅有第3款的規避洗錢防制規定符合，而第1款冒名開設帳戶及第2款的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帳戶，均不符合這樣的性質。蓋第1、2款的法條文字，僅規範了開設帳戶及取得他人帳戶，而未包含利用該帳戶實行任何金融交易，相較之下，第3款的規避行為通常是伴隨著金融交易行為而產生，因此較難想像行為人並未實行任何金融交易。

是以，本文認為，在我國所列出的三款推定事由中，僅有第3款具有推定犯罪所得的適當性，而第1款及第2款則應加上「以取得之帳戶實行金融交易」之要件，此兩推定事由始具備適當性。

此外，本文亦認為應將這三款事由加上不成文的主觀意圖要件，蓋如同本

¹⁰⁴ 許恒達，前揭註14，頁1480。

文於前所述¹⁰⁵，主觀的意圖要件係用於限縮所處罰之範圍，且在洗錢犯罪中，行為人是否具有「隱匿資產之意圖」，亦是行為人是否侵害洗錢犯罪保護法益的重要要件，然而在特殊洗錢罪中並未規範此要件。若行為人實行了本罪所列的三款事由，然而其並非基於「隱匿資產之意圖」而為之，可能僅是為了遂行前置犯罪計畫的一部分，在此情形下，行為人既無隱匿資產之意圖，其所為之行為亦不應被視為洗錢行為，因此隱匿資產意圖之有無，可說是特殊洗錢罪成罪與否之重要關鍵，而應將其解釋為三款事由的不成文主觀要件¹⁰⁶。

況且，從這三款事由之立法理由中，也可以看出立法者在設定這三款事由時，其實亦已將意圖之要件納入考量，例如：在第2款「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之立法理由中提及：「況現今個人申請金融帳戶極為便利，行為人捨此而購買或租用帳戶，甚至詐取帳戶使用，**顯具高度隱匿資產之動機**，更助長洗錢犯罪發生」，由此段說明即可見立法者在設定此項事由時，亦是從行為人隱匿意圖之觀點考量。此外，由具有隱匿意圖之觀點來解釋本款事由，亦可了解何以立法理由中認為購買或租用這些合法之行為，亦屬於「不正方法」，蓋就第2款而言，所謂「不正方法」並不是指行為人採取違法之手段取得他人帳戶，而是要強調行為人是基於「隱匿資產之意圖」而取得他人帳戶。若在此意義下，即使行為人是以購買或租用之方式取得他人帳戶，則因為行為人仍具有隱匿資產之意圖，因此仍然具有可罰性，而可能成立特殊洗錢罪。又如同第3款「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亦是以意圖之觀點來設想此項事由之要件，因此才會認定行為人是要「規避洗錢防制程序」，而非實際「違反洗錢防制程序」，因為這三款事由之功能，即是在認定行為人具有隱匿資產之意圖。

¹⁰⁵ 參第二章第三節第二項第二款。

¹⁰⁶ 相同見解，曾含雅，前揭註46，頁199。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這三款事由應係具有推定犯罪所得之功能，且並無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之疑慮。此外，在三款事由的要件解釋上，應加入兩個不成文之要件，其一，是行為人在實行三款事由時，亦必須利用這些手段實行「金融交易行為」，而非僅單純開立帳戶或取得他人帳戶，即逕以此來推定犯罪所得。其二，則是這三款事由均應加入「隱匿資產意圖」之不成文主觀意圖要件，以合理限縮本罪之處罰範圍，並可以此要件判斷行為人之行為是否為洗錢行為之範疇。

第五節 「與收入顯不相當」之解釋

對於特殊洗錢罪中「與收入顯不相當」之要件，因為學說上之見解大多並未深入探討，因此亦沒有出現太多分歧之見解，故以下之說明僅分為學說見解，及本文見解兩部分。

第一項 學說見解

就「與收入顯不相當」此要件之解釋，有見解參酌了澳洲立法例後，發現在澳洲法中，「與收入顯不相當」之要件是與本條的三款列舉事由並列，而具有「推定犯罪所得」之功能。然而在我國法中，立法者卻將「與收入顯不相當」從原本的獨立推定事由轉化為特殊洗錢罪的核心構成要件，此一要素定位的挪移，理論上看來會使得成罪要件極度嚴格，蓋所有構成特殊洗錢罪的案例，該客體的財產價值都必須與行為人收入顯不相當，某程度而言，大概要金額高於一定數額以上，才有辦法成立特殊洗錢罪，這也會大幅限制特殊洗錢罪的適用空間。因此該見解認為，若參考澳洲法對於特殊洗錢罪之設計，則我國亦應該將「與收入顯不相當」當作是具有「推定犯罪所得」功能之構成要件要素¹⁰⁷。

¹⁰⁷ 許恒達，前揭註6，頁113。

此外，本要件與澳洲法的差異，除了自獨立推定事由挪移至核心構成要件外，在澳洲法中亦有明文規定，「與收入顯不相當」之比較基礎係限定為實行處理行為合理期間之收入及支出，亦即澳洲法中特別規範了「比較期間」及「比較基準」，這兩者均是我國法未規範者。相較之下，我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的財產來源不明罪，該條文也有相同之要件，且明文要求其比較基準為「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但特殊洗錢罪僅簡單地規定「與收入顯不相當」，其規範的精緻度，明顯有別於其他立法例。在此要件上，立法者並未明文列出比較之基準，未來恐怕引起重大爭議¹⁰⁸。

第二項 本文見解

對於將「與收入顯不相當」此要件亦認定為具有「推定犯罪所得」功能之見解，本文採取不同之看法，主要是基於以下原因。首先，對於見解認為因為澳洲法原先的設定，係將「與收入顯不相當」此一要件與三款事由並列，因而在我國法下，亦應將此要件認定為是推定犯罪所得之事由，本文認為並不合理。蓋在該見解之論述架構中，其認為得以用來推定犯罪所得之事由，必須要是「實行異常金融交易」，如此推定才具有正當性。然而在本條所列的三款事由中尚能將這些行為解釋為「實行異常金融交易」，但就「與收入顯不相當」此要件，卻難以認定其與實行異常金融交易有何關聯，因為其並不像本條所列的三款事由，是因為創造了金流斷點，或者是規避洗錢防制規定而使得司法機關難以追蹤，因此稱之為「異常」，僅僅只是行為客體「與收入顯不相當」此一客觀狀態，根本無法表現出行為人對於金流創造了何種異常的狀態，亦難以作為推定犯罪所得之事由。因此本文認為，將「與收入顯不相當」亦解釋為推定犯罪所得之事由，並不適當。

¹⁰⁸ 許恒達，前揭註6，頁113。

再者，依本章第四節所提出之看法，本文認為本罪所列三款事由的功能，係用以認定行為人具有隱匿之意圖，然而若行為人僅是持有「與收入顯不相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究竟有何隱匿意圖可言，亦難以作出合理的解釋，因此本文認為「與收入顯不相當」此一要件，並不具備與本條所列三款事由相同之功能。本文甚至進一步認為，因為「與收入顯不相當」此一要件並不能表彰行為人隱匿資產之意圖，且此要件並無助於建構本罪之不法內涵，因此應該予以刪除。

若在目前的立法現實下，無法立即將本要件刪除，或許也僅能將此要件定位為是客觀處罰條件，而作為與本罪不法內涵無關之要件。而若仍要保留此要件，則本文亦認同見解所提出之建議，即該要件之規範也應如同澳洲法之規範一樣，應該加上合理之比較期間，而不應毫無範圍的進行比較。除了合理期間之外，比較之基準也應該是將該合理期間內之收入及支出均納入考量，而非僅考量行為人之收入，如此才能較為如實地表現出行為客體數額與行為人實際財產之差異。

第六節 「無合理來源」之解釋

對於「無合理來源」之解釋，涉及的是行為客體是否必須「無法證明源自前置犯罪」之問題。雖然在特殊洗錢罪之立法理由中，提及本罪並不以行為客體必須證明源自於前置犯罪為必要，然而此種「不以證明前置犯罪為必要」的說法，究竟是代表著，不論是否可以證明前置犯罪，均可成立特殊洗錢罪；抑或是，只有在無法證明前置犯罪時，才可成立特殊洗錢罪？因為在立法者的用詞上存在解釋空間，因此學說上即分成了兩種見解，也連帶對「無合理來源」此要件產生相異之解釋，而分別解釋為「無合法來源或無法說明來源」及「無法證明與前置犯罪之關聯」。



第一項 無合法來源或無法說明來源

在金融透明的保護法益觀點下，是將無合理來源之要件解釋為「無合法來源」或「無法說明其來源」，其是在形容行為人所收受的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無正當權源或來源不明的情形而言。採取這樣的解釋，是因為在此保護法益觀點下，本罪所要處罰的行為客體是軌跡不明的金流，而不論該金流是無合法來源或是無法說明其來源，均是屬於軌跡不明之金流。而在此種見解下，「金流軌跡之透明」其實是與「合法金流」劃上等號，若無法證明個案中的金流是合法金流，那麼就會被歸類為「軌跡不明之金流」。

就「無合法來源」此一解釋，有見解將其以行為人是否「有正當理由」持有該財物作為判斷標準，當被告係有正當理由而保有該財產，則得以阻卻違法，亦即其認為「有正當理由」為阻卻違法事由¹⁰⁹。實務上常見之「正當理由」，不外乎交易獲利、接受或贈與、僅係擁有合法使用權，或僅係單純受托保管等理由。若將此解釋套用在車手取款之案例中，則因車手所提領的不法財物係因詐欺所得，其來源自難謂為正當，即應認為該財物該當「無合理來源」¹¹⁰。

而就「無法說明來源」此一解釋，其具體的適用案例如：若行為人無正當職業，卻住豪宅，開名車，復「無法指出」所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來自何方，應得認該財產「無合理來源並與收入顯不相當」¹¹¹。然而若將此要件作此解釋，則因為「無法說明來源」的言下之意，似乎是認為行為人具有說明來源之義務，因此這樣的解釋即會涉及到此要件舉證責任分配之問題，而就此問題也產生了分歧之見解。就檢察官的立場而言，因為所謂「無合

¹⁰⁹ 李秉鈞（2019），〈探討提款車手應如何適用洗錢防制法—評六件高等法院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79期，頁70。

¹¹⁰ 蔡宥祥（2019），《固有與特殊洗錢罪之比較研究》，頁125，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論文。

¹¹¹ 徐昌錦，前揭註18，頁14。

理來源」乃一消極不存在之事實，因此就檢察官舉證之難易而言，會認為需由被告提出其「有正當理由」保有該財產之具體明確事實以阻卻違法，當被告提出該事實後，再由公訴人盡其舉證責任，證明被告並無所謂的「正當理由」，倘被告並無提出其有何正當理由，此要件即已該當，不應漫無範圍要求公訴人證明「無合理來源」此消極不存在之事實¹¹²。然而這種要求被告自己提出財物來源之見解，也相當於是將舉證責任倒置，因而遭受到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之質疑¹¹³，該質疑見解並認為，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規定，關於被告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如何「無合理來源並與收入顯不相當」之構成要件事實負有舉證責任，不得以被告未證明其財產來源，而卸免其舉證義務¹¹⁴。

第二項 無法證明與前置犯罪之關聯

在司法權行使的保護法益觀點下，特殊洗錢罪是第 14 條普通洗錢罪的補充規定，而由立法理由觀之，特殊洗錢罪與普通洗錢罪最大之差異，即在於特殊洗錢罪並不以證明前置犯罪存在為必要，然而就此要件，條文中並沒有明文規範。是以，為了明白揭示特殊洗錢罪是作為普通洗錢罪之補充規範，並凸顯出特殊洗錢罪不需證明前置犯罪存在之要件，因此便將「無合理來源」作為本罪與普通洗錢罪區隔之要件，而將其解釋為「洗錢財產無從判斷具有前置犯罪關聯性」¹¹⁵。亦即，如果個案中可以辨識出明確的前置犯罪，也可以判斷行為人洗錢客體源自前置犯罪時，即不得動用特殊洗錢罪處罰行為人¹¹⁶。至若客觀上足以判定洗錢客體源自前置犯罪，但行為人主觀上並不知情，此時既然已經可茲認定洗錢客體與前置犯罪的關聯性，仍屬第 14 條普通洗錢罪規範事例，行為

¹¹² 李秉鈞，前揭註 109，頁 70。

¹¹³ 蔡宥祥，前揭註 110，頁 64。

¹¹⁴ 徐昌錦，前揭註 18，頁 14。

¹¹⁵ 許恒達，前揭註 14，頁 1482。

¹¹⁶ 許恒達，前揭註 6，頁 112-113。

人因欠缺故意而排除洗錢刑責，不得改論特殊洗錢罪¹¹⁷。

將此要件解釋為「洗錢財產無從判斷具有前置犯罪關聯性」，與另一說將其解釋為「無合法來源」，這兩者在適用上的差別可以舉一個例子說明：若個案中之洗錢財產可判斷是源自前置的詐欺犯罪，則在無合法來源的判斷標準下，因為詐欺犯罪之所得是屬於「無合法來源」，因此會該當「無合理來源」之要件；相較之下，若是將該要件解釋為無法判斷與前置犯罪之關聯，則因為在個案中可以明確判斷是源自於詐欺犯罪，因此不該當「無合理來源」之要件。由此可以看出，在兩者不同的解釋下，對於個案的適用上亦會產生完全相反之結論。

而就無合理來源此一要件，即使有相同見解也作成「洗錢財產無從判斷具有前置犯罪關聯性」之解釋，然而對於行為人究竟是否應該對於此要件具有故意，仍然存在爭論。有見解指出，因為該要件是屬於構成要件之一環，因此行為人對於此要件必須具有故意，亦即行為人主觀上亦必須無從判斷此筆不明財產與前置犯罪的關聯性為何，在此見解下，此要件會被定位為構成要件要素¹¹⁸。然而這樣的見解受到了質疑，而被認為在實務上可能根本無法成罪，蓋行為人主觀上如果知悉不明財產確切的前置犯罪為何，自然也就知悉不明財產與前置犯罪具有關聯性，也因此不可能滿足對於「無合理來源」的故意。然而由現行實務案例觀之，因為前置犯罪的行為人本身可能就是特殊洗錢罪的行為人，抑或是特殊洗錢罪的行為人本身與前置犯罪行為人具有集團性關係（車手與詐騙集團），在此情形下，因特殊洗錢罪之行為人往往會知悉不明財產與前置犯罪之關聯，如此便會導致本要件難以成立。因此若考量到特殊洗錢罪之立法緣由是為了彌補普通洗錢罪中，洗錢行為與前置犯罪之關聯難以偵查之問題，卻可能因為行為人主觀上知悉不明財產與前置犯罪之關聯，而難以成立本罪，則特殊洗錢罪之立法便失去其意義。是以，提出此質疑之見解便主張，應將本要件定位為客觀處罰條件，對於本要件仍然維持「洗錢財產無從判斷與前置犯

¹¹⁷ 相同觀點，參見李秉錡，前揭註 109，頁 69-71、80。

¹¹⁸ 許恆達，前揭註 14，頁 1482。

罪之關聯性」之解釋，但在適用上不須考量行為人對於本要件之主觀認知¹¹⁹。



第三項 本文見解

就我國學說上對於「無合理來源」要件之解釋，有將其解釋為「無合法來源或無法說明其來源」，亦有將其解釋為「洗錢財產無從判斷具有前置犯罪關聯性」者。就此爭論，本文認為後者之見解較為可採，首先是因本文認為特殊洗錢罪是作為普通洗錢罪之補充規定，也就是必須要在無法成立普通洗錢罪時，才會落入特殊洗錢罪之討論範圍。然而在目前的條文中，並無特別明顯之要件是具有區別特殊洗錢罪與普通洗錢罪之功能，因此應將無合理來源解釋為「無法判斷與前置犯罪之關聯」，始能強化特殊洗錢罪作為補充規範之意義。

再者，在「無合法來源」之解釋方式下，可能會有違反不自證己罪之疑慮。蓋所謂「無合法來源」，更明確地說，其實指的是「無法證明金流源自合法來源」，這種解釋方式是將金流的特性以二分法區分，即分為「可證明源於合法之金流」及「無法證明源於合法之金流」，而所謂無法證明源於合法之金流，又包含了「源於不法之金流」及「無法說明來源之金流」。易言之，在此種見解下是認為，由於特殊洗錢罪是因無法證明金流是源自不法而訂立，為了解決此舉證之問題，因此就反向的要求行為人證明該金流是源自合法來源。然而，此種解釋方式無疑是將舉證責任倒置，而有違反不自證己罪之疑慮。況且，在此種解釋下，只要不能證明該金流是源於合法，不論是否可以證明源自前置犯罪，均可以成立特殊洗錢罪，此種解釋亦逸脫了特殊洗錢罪原本應作為「截堵」罪名之功能。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就「無合理來源」之要件，應解釋為「無從判斷與前置犯罪之關聯」，具有彰顯本罪作為普通洗錢罪補充規範之功能。另外，此要件也應該是由公訴方舉證，始符合訴訟法上之原則。

¹¹⁹ 曾含雅，前揭註46，頁200-203。

第七節 小結



在本章中，本文就特殊洗錢罪之保護法益，及其衍生之爭議問題進行探討，先透過整理學說上之見解，了解各項爭議之核心，接著再提出本文見解，而以下即依照特殊洗錢罪之各個要件，分別說明本文之見解。

特殊洗錢罪的構成要件有三項，分別為「收受、持有或使用」、「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及「所列三款事由」，其中所列三款事由又包括「冒名或以假名開立帳戶」、「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帳戶」及「規避洗錢防制程序」。就這三項構成要件究應如何解釋，首先須先定位本罪的保護法益。本文認為應將特殊洗錢罪的保護法益解釋為「保障國家司法權之行使及運作」，蓋雖然在 2016 年修法中，立法者將洗錢防制法第 1 條之規範目的作了修正，然而因本文認為立法目的中對於金融秩序及金流透明之保護，其最終希冀達成之目的仍是為了達成對前置犯罪之追訴，亦即最終之目的仍是為了保障國家司法權之行使，而對於金融秩序及金流透明之保護，僅僅是為了達成此一目的的手段而已。

而在此保護法益的脈絡下，本文亦提出了另一種詮釋洗錢犯罪的解釋途徑。相較於一般是透過前置犯罪、犯罪所得及洗錢行為，以這三個要素來認定洗錢犯罪，本文認為可以將洗錢犯罪的核心認定為是「行為人具有隱匿資產意圖」並「實行洗錢行為」，亦即只要符合這兩個要件，就可以認定為是洗錢犯罪，而不需執著於必須證明前置犯罪之存在，或是行為客體必須具有不法來源。若以「行為人具有隱匿資產意圖」及「實行洗錢行為」來剖析特殊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則在此脈絡下，本文即認為「收受、持有或使用」是屬於「實行洗錢行為」此要件，而將其定位為本罪的構成要件行為；而「所列三款事由」則是用於推定犯罪所得，且其必須具備「行為人具有隱匿資產意圖」之不成文主觀意圖要件。另就「與收入顯不相當」之解釋，本文認為由於此要件並不能作為彰顯行為人具有隱匿資產意圖之要件，且其並無助於建構特殊洗錢罪之不法內涵，因此本文主張刪除此要件。最後，則是就「無合理來源」之解釋，因

為本文認為特殊洗錢罪與普通洗錢罪是補充關係，因此「無合理來源」應該解釋為「無法證明與前置犯罪之關聯」。



第四章 特殊洗錢罪相關之實務判決 分析



特殊洗錢罪之立法緣由，是為了解決可疑金流無法證明與前置犯罪有關聯的實務困境，而參考澳洲法後訂立，因此本罪具有繼受外國法之背景，在此背景下，特殊洗錢罪是否能夠順利的在我國實務中運用？此外，如同本文於前一章所探討，本罪因為條文架構的問題，在我國的學說解釋上亦出現各項爭議，而就這些爭議，實務上又做出了何種解釋？若要解答這兩個問題，即需要由實務判決來加以分析，因此以下將先就特殊洗錢罪之相關判決做鳥瞰式的整理，接著再依照實務常見的案例類型進行更詳細的分析。

第一節 特殊洗錢罪之判決概覽

為了大致了解特殊洗錢罪各款在實務上的運用情形，因此本文蒐集了目前實務上曾對於特殊洗錢罪之適用表示見解之判決，共計有 263 件，接著再就這 263 件判決進行統計分析，以對特殊洗錢罪各款在實務上之運用有大略之瞭解。因此，本節將先介紹本文蒐集判決之方法，接著再對於這些判決之統計結果進行分析。

第一項 判決之蒐集方法

在進入特殊洗錢罪的判決概覽前，必須先說明本文蒐集判決之方法。首先，本文所使用的資料庫是在法源法律網¹²⁰，使用「裁判書」子資料庫。接著，在該子資料庫中選擇「刑事類」當中全部的高等法院，本文將蒐集之裁判審級限定在高等法院之原因，是因為高等法院係作為最後的事實審法院，對於

¹²⁰ 法源法律網網站，www.lawbank.com.tw（最後瀏覽日：07/20/2020）。

個案事實的描述較為清楚，且在本文蒐集判決的過程中，發現與特殊洗錢罪相關之判決少有上訴至最高法院之案例，經本文蒐集後發現僅有 12 件判決曾上訴至最高法院¹²¹，因此為了能夠對於特殊洗錢罪在實務上之運用有更全面之瞭解，故本文將蒐集的裁判審級限定在高等法院之裁判。

決定欲蒐集的裁判審級後，本文將裁判日期限定為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其中開始的時點即為洗錢防制法新法開始施行之日期。接著本文在「檢索」欄位中，分次鍵入「特殊洗錢罪」、「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字串，並從檢索結果中排除就程序爭點而為「裁定」之裁判，而僅選擇就實體爭點為「判決」之裁判。最後，本文共蒐集了 263 件判決。

第二項 判決之統計結果與分析

就上述所蒐集的 263 件判決中，本文希望可以觀察的現象主要有二：第一，是特殊洗錢罪自訂立以來之成罪案例數量，第二，則是特殊洗錢罪三款事由之運用情形，包含其各自適用之次數，及適用之案例類型。

就第一個問題而言，由於特殊洗錢罪之訂立，是為了填補普通洗錢罪之處罰漏洞，因此透過瞭解特殊洗錢罪自訂立以來之成罪案例數量，可以知道特殊洗錢罪是否確實如同立法者所想像，可以用以成立攔截更多的「疑似」洗錢行為。

而就第二個問題而言，由於在立法者之構想中，特殊洗錢罪所要處理的主要是我國「車手」之案例，然而就此種常與詐騙行為相連結之案例類型，在我國法上已可透過刑法上之詐欺取財罪及組織犯罪條例來處罰，則在此情形下，

¹²¹ 這 12 件最高法院之判決分別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592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976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467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44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425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500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086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697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7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67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135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887 號判決。

是否仍有特殊洗錢罪適用之餘地，即值得探究。又或者是，除了車手的案例之外，在我國實務上是否有將特殊洗錢罪運用於立法者當初未考慮到之案例類型，亦可由實務判決之發展一探究竟。

為了瞭解這兩個問題，因此以下即分為兩個主題來對本文所蒐集的 263 則判決進行統計，分別是「依成罪與否及適用款次區分」及「依成罪與否及案例類型區分」。

第一款 依成罪與否及適用款次區分

【表一】特殊洗錢罪成罪數量及適用款次統計表

	成立特殊洗錢罪	不成立特殊洗錢罪	小計
第 1 款	0	0	0
第 2 款	12	250	262
第 3 款	1	0	1
小計	13	250	263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而成。

由以上之統計結果來看，若自成立及不成立特殊洗錢罪之判決數觀之，則可以發現，自特殊洗錢罪訂立以來，幾乎絕大多數以特殊洗錢罪作為起訴法條的案例，最後都並未成立本罪，此種現象其實與立法者之想像相去甚遠。蓋若自特殊洗錢罪之立法理由來看，本罪之訂立是為了解決普通洗錢罪難以證明前置犯罪之問題，亦即特殊洗錢罪本身是具有「截堵」之功能，用以攔截普通洗錢罪無法成罪之案例。若是如此，則成立特殊洗錢罪之案例在數量上應該更多，但自本罪訂立以來，竟只有 13 件成立之案例，亦即在實務運作上，特殊洗錢罪是否確實能達到其訂立之初，立法者所設想之目的，其實不無疑問。

接著，若再從判決中對於特殊洗錢罪三款事由的適用次數觀之，則可以發

現，自特殊洗錢罪訂立以來，實務上完全沒有出現過任何以本罪第 1 款起訴之案例，當然亦無成立第 1 款之案例。而就第 3 款而言，也僅有一則判決討論過，並認為在該個案中成立第 3 款。而除了成立第 3 款的該案例外，討論特殊洗錢罪之判決全數都是圍繞著第 2 款在討論，即「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此事由。

會造成這種實務案例幾乎僅討論本罪第 2 款之情形，本文認為可以兩個原因來解釋，其一，是本罪參考澳洲法的性質；其二，則是立法者原先構想之適用案例。

就第一點而言，雖然在立法理由中說明本罪是參考澳洲法而來，但實際上在這三款中，與澳洲法條文內容相同的僅有第 1 款及第 3 款，然而這兩款在我國實務上的運用也較少見。此處可以思考的是，若法條的設計上使用了「列舉」的方式，則列舉之內容勢必須要與實務案例相配合，該「列舉」之存在才有實益。然而在特殊洗錢罪中，我國法的第 1 款及第 3 款是直接繼受自澳洲法所設計的列舉事由，這兩款或許能夠適用於澳洲法上常見之案例類型，然而我國實務上是否也會出現類似的案例，非無疑義。就第 1 款及第 3 款之內容來說，其中第 1 款「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及第 3 款「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其實均是違反或規避洗錢防制行政程序之行為，第 3 款是規避了洗錢防制法第 7 條至第 10 條，而第 1 款之冒名或以假名開戶，其實亦是規避洗錢防制法第 7 條金融機構客戶審查程序之態樣。就這兩款規避洗錢防制程序之行為，在我國目前的洗錢防制體系中，其實已透過金融機構，甚至是銀樓、租賃業等作為協助監管之角色，行為人在此綿密的洗錢防制監管體系下，要再實行這種「規避」洗錢防制規定之行為，也較不容易，因此在我國實務上也較少出現符合第 1 款及第 3 款事由之案例。

再者，因為第 1 款及第 3 款，是直接繼受澳洲法而來，且因為在澳洲法原本的立法構想中，這些列舉事由是用來「推定犯罪所得」，然而由於這樣的概念與我國法之無罪推定原則有相扞格之疑慮，因此在實務上並未見採用這種「推

定犯罪所得」之見解來解釋三款事由功能之判決。易言之，在我國特殊洗錢罪中，由於第 1 款及第 3 款並非直接為我國實務案例類型量身打造的列舉事由，加上因為本條在澳洲法原本的法條設計上，即與我國法的刑事基本原則相矛盾，也造成這兩款在我國實務上呈現出較少運用之結果。

而就第二點立法者原先構想的適用案例而言，與第 1 款及第 3 款相較之下，第 2 款是極具本土特色的一款¹²²，依立法者之構想，本款是特別用於處理「車手」之案例，因此在立法理由中，亦特別舉車手的案例作為說明，即認為第 2 款所適用之案例係「以我國近年詐欺集團車手在臺以複製或收受包裹取得之提款卡大額提取詐騙款項案件為常見」。由於第 2 款是直接依照我國常見的案例事實而設計，因此本款在實務上較常運用也較為合理；此外，由於立法者已於立法理由中，明白指出本款之適用案例，因此當實務上出現類似的案例事實，檢察官或法院亦會較直覺地以第 2 款來討論。而從法院的判決論述中，甚至亦有直接以案例事實與立法理由之事例相同之理由，而認為車手案例可以成立特殊洗錢罪之見解¹²³，足見立法者在立法理由中列出列舉事由之適用事例所造成之影響。

第二款 依成罪與否及案例類型區分

在瞭解了特殊洗錢罪成罪或不成罪的數量，及本罪較常被討論之款次後，本文進而一一對這 263 則判決之案例事實進行分類，發現特殊洗錢罪所適用的案例類型，大致可歸類為四種態樣，且均與詐騙集團之行為相關，此四種案例類型即為提供自己金融帳戶、取得他人帳戶但尚未使用該帳戶、盜領他人帳戶內之財產，及車手領取他人帳戶內之財產，因此以下即以這四種案例類型來對 263 則判決進行統計。

¹²² 許恒達，前揭註 6，頁 104。

¹²³ 此種判決理由之說明，詳見本章第二節第四項。

【表二】特殊洗錢罪成罪數量及適用案例類型統計表

	成立特殊洗錢罪	不成立特殊洗錢罪	小計
提供自己金融帳戶	1 (適用第 3 款)	3	4
取得他人帳戶而尚未使用該帳戶	2	7	9
盜領他人帳戶存款	0	30	30
車手取款	10	210	220
小計	13	250	263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而成。

由【表二】之統計結果可知，提供自己金融帳戶之案例類型，共有 4 件，其中 1 件成罪，另有 3 件不成罪；取得他人帳戶但尚未使用該帳戶之案例類型，共有 9 件，其中有 2 件成罪，7 件不成罪；盜領他人帳戶存款之案例類型，共有 30 件，全數 30 件均不成罪；最後則是車手取款的案例類型，是特殊洗錢罪適用最多的案例類型，共有 220 件案例，其中僅有 10 件成罪，210 件不成罪。須特別說明者係，提供自己金融帳戶案例類型中唯一成罪的案例，即為【表一】中唯一適用第 3 款並成罪之案例，且因目前實務上尚未出現適用第 1 款之判決，因此代表【表二】中的其餘案例類型不論是否成罪，法院均是以第 2 款作為討論之款次，此處先行說明。

由【表二】可以看出，目前特殊洗錢罪，或是更精確的說特殊洗錢罪的「第 2 款」，在實務的運作上幾乎全數是適用於「車手取款之案例」。而其原因即因為本款在立法之際，便是以詐欺集團車手提取詐騙款項作為立法者預想之適用案例類型，因此在實務上只要遇到類似之犯罪事實，即會將此案例類型與特殊洗錢罪之第 2 款進行連結。然而，由此表亦可以看出，雖然實務上對於車手取款之案例，均將其與特殊洗錢罪第 2 款做連結，但在法院判決中，最後實

際成罪的案例數卻寥寥無幾，由此現象可以看出，雖然本款是立法者當初預設要運用來處罰車手案例之法條，在實務上也大多是將特殊洗錢罪運用在此類型之案例，但在法院最後的判決中，本罪之運用是否確實能夠達成立法者預想之目的，仍值探究。

第二節 特殊洗錢罪之案例類型及實務

見解

在上一節中所區分的四個案例類型，其實也分別代表了詐騙犯罪的各個階段，而對於各個階段的行為，在法律上面臨的評價也會有所差異。依據詐騙集團之詐騙手法，通常包含了取得人頭帳戶之階段，以及運用該人頭帳戶收取詐欺所得之階段。由我國實務判決中之案例觀察，常見之取得人頭帳戶之手法，通常是先以協助辦理貸款為由，要求被害人將其金融帳戶之帳簿或提款卡及密碼郵寄到所提供之地址或超商，接著再派人到超商領取，而這樣的角色就稱為「取簿手」。待取簿手領取了這些帳簿或提款卡，即進入到運用這些人頭帳戶收取詐欺所得之階段，這個階段詐騙集團會再以其他詐騙方式，例如：假冒朋友借錢、謊稱網路購物出現金額紀錄上的問題等，使其他被害人將錢匯入這些人頭帳戶中，再派人持提款卡及密碼取得帳戶中之金流，而這樣的角色即則稱為「車手」。

對於詐騙集團於不同階段所為之行為，在法律上也可能面臨不同之評價。例如：若僅是在取得人頭帳戶之階段即遭查獲，那麼此時究竟能否適用特殊洗錢罪，此問題便會涉及到對於特殊洗錢罪構成要件行為之解釋問題。又如，若是在取款階段遭查獲，則此時能否適用特殊洗錢罪，則涉及到普通洗錢罪與特殊洗錢罪之適用關係的問題。為了能夠更細緻地了解在詐騙犯罪的各個階段，我國實務是如何運用特殊洗錢罪，因此以下將繼續依照上一節所提到的四個案例類型，即提供自己金融帳戶、取得他人帳戶但尚未使用該帳戶、盜領他人帳

戶內之財產，及車手領取他人帳戶內之財產，分析法院對於這四種案例類型的論罪理由。



第一項 提供自己金融帳戶

就提供自己金融帳戶之行為，乍看之下似乎與特殊洗錢罪無涉，蓋若以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之要件觀之，行為人是提供「自己」之帳戶，即該帳戶是以自己名義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故並不該當本款「冒名或以假名」開立帳戶之要件。

而在實務上的判決中，也少見將提供自己金融帳戶之行為與特殊洗錢罪作連結之案例，此行為與洗錢罪之連結，頂多是與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之普通洗錢罪相關。然而在本文蒐集的判決中，亦發現有兩個判決特別針對此行為可否論以特殊洗錢罪之正犯或共犯進行討論，且其所討論之款次並不相同，以下即分別說明之。

第一款 法院見解

在特殊洗錢罪的三款當中，目前實務上對於提供自己金融帳戶的行為，有用第 2 款的幫助犯論者，也有用第 3 款論者，因此以下將分別就採用此兩款論述之判決進行說明。

第一目 不成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幫助犯

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金上訴字第 2228 號判決中，是以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幫助犯來討論提供自己金融帳戶之行為。本判決最終認定不成立特殊洗錢罪第 2 款「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帳戶」之幫助犯，而其論罪理由是因為對於本案被告難以認定具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該判決稱，「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僅足以認定被告將其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和美郵局帳戶（下稱和美郵局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予自

稱姓『李』之男子（LINE 帳號為『鈔級好貸』），嗣帳戶資料遭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作為詐欺原審判決附表所示被害人等之匯款工具。然依憑被告之供述、被告與李姓男子使用之『鈔級好貸』LINE 對話訊息記錄，並非有為求報酬而出售或出租帳戶資料等情事，而係因為『辦理貸款』所需而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且被告於寄出帳戶資料後仍持續與對方討論貸款事宜，未察覺有異之處，是無從據以證明被告於本案確存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在此則法院判決中，法院認為被告「並非有為求報酬而出售或出租帳戶資料等情事」，而僅是因為其自身有貸款之需求始提供自己之帳戶，因此認定被告並沒有洗錢之故意。若將此段話反面推之，則可以認為，法院是認定若行為人是為求報酬而出售或出租帳戶，即可該當具有洗錢之故意，若是採用這種解釋方式，則代表法院是將出售或出租帳戶之行為，認定為具有隱匿資產之意圖。

第二目 成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

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金上訴字第 242 號判決中，則是以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來評價提供自己金融帳戶之行為，且該判決最後認定被告成立本款之特殊洗錢罪，而其規避之洗錢防制規定為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之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規定。

該判決稱：「被告曾星哲與『王老吉』集團成員，共同基於特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 106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18 日止，由身分不詳者以自動櫃員機無摺存款或臨櫃存款等方式，將現金存入曾星哲上開所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大里分行及臺新國際商業銀行民權分行等 2 個帳戶，規避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之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且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之程序規定，接續收受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之財產上利益，款項存入情形詳如附表乙、丙所示（匯入之款係無證據證明係犯罪所得）。曾星哲再依『王老吉』集團指示，提領上開 2 個帳戶內之現

金，交付給指定對象或另以無摺存款方式存入指定帳戶，以掩飾不法金流。」

此外，由於檢察官於起訴意旨中認為被告除了規避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外，亦規避了洗錢防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所定，關於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申報之規定，因此法院亦針對此點加以回應。法院認為，「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本案亦規避洗錢防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所定之洗錢防制程序等語，然核本案附表乙、附表丙所示之各筆交易，其中除附表乙編號 266 該筆交易金額為 50 萬元外，其餘各筆金額均小於 50 萬元，惟附表乙及附表丙所示各筆交易，有多筆均係同一日（例如附表乙之編號 1-11 均為 106 年 6 月 28 日、編號 12-16 均為 106 年 9 月 29 日），且交易金額並非均為千元或萬元整數（例如 2600 元、4600 元、5100 元等），以上開交易情況而言，殊難想像係為規避辦理 50 萬元以上之交易應進行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之規定，況檢察官亦無法證明就同一日之交易而言，均為同一人所存入，是難認被告本案有規避洗錢防制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之所定之洗錢防制程序，起訴意旨關於此部分之認定應有誤會。」

第二款 判決評析

就提供自己金融帳戶之行為，在第一則以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幫助犯來討論之判決中，是以被告「並非為求報酬而出售或出租帳戶資料」，因此認定其並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若自這樣的判斷標準觀之，則該判決似乎是認為若行為人是以出售或出租的方式將其帳戶資料給予他人，則在其他構成要件均成立的情形下，行為人就成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幫助犯。這樣的論述方式，是用行為人提供帳戶之理由為買賣或租賃，或是因受詐騙而提供，來判斷是否具有洗錢之故意，亦即是以行為人提供帳戶之主觀意圖，來作為特殊洗錢罪成立的要件之一，與本文認為洗錢犯罪應同時具備「隱匿資產之意圖」及「洗錢行為」之見解相似。

而在第二則以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來討論之判決中，其認為「使用自動櫃員機無摺存款或臨櫃存款」之方式，即屬於規避第 7 條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份程序之行為，而該案被告接受了以此方式存入之款項，及該當於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行為。由這樣的認定可以發現，法院對於規避洗錢防制法第 7 條之行為認定非常廣泛，甚至只要是採用無摺存款或臨櫃存款的方式，均可能被認定為是具有「規避」之意圖。然而無摺存款或臨櫃存款，均是在金融交易中常見之行為，若僅因為這兩種實行金融交易的方式，事後難以證明金流之來源，即認為實行這兩種行為是屬於具有「規避洗錢防制程序」之行為，則法院如此的解釋方式無疑是極度擴大了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解釋，而會擴大了特殊洗錢罪的適用範圍，使得一般人動輒犯罪，這樣的解釋方式本文並不贊同。

第二項 取得他人帳戶而尚未使用該帳戶

依據詐騙集團之詐騙手法，通常是先以貸款為由，要求被害人將其金融帳戶之帳簿或提款卡及密碼郵寄到所提供之地址或超商，接著再派人到超商領取，而這樣的角色就稱為「取簿手」。待取簿手領取了這些帳簿或提款卡，即再以其他詐騙方式使另外的被害人將錢匯入這些人頭帳戶中，再派人持提款卡及密碼取得帳戶中之金流，這樣的角色則稱為「車手」。在法院的判決中，有將取簿手領取帳簿或提款卡包裹之行為，單獨以特殊洗錢罪討論者，也有將取簿手與其他負責實行其他詐騙行為之詐騙集團成員，以組織犯罪條例或是共同正犯的論述模式來以特殊洗錢罪討論者，本文在此所選的判決，是屬於第一種模式，即判決中並未將取簿手論以詐騙集團之成員，而以共同正犯論罪，而是將其當作獨立的角色，對於詐騙集團之犯罪計畫並無犯意聯絡。由於取簿手若不涉及後續使用人頭帳戶詐騙之犯罪計畫，則其應負責之行為僅有「取得帳戶」之行為，在這樣的事實限制下，可以較清楚的從不同法院見解中看出，法院究竟是否將特殊洗錢罪視為處罰單純違反洗錢行政規範，亦即只要以不正方法取得帳戶即可論以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罪，抑或是認為取簿手根本沒有利用該

人頭帳戶取得任何金流，因此並無隱匿金流之意圖，而不該當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罪。



第一款 法院見解

在特殊洗錢罪的三款當中，目前實務上對於僅取得他人帳戶，而尚未使用該帳戶之行為，主要是圍繞著第 2 款討論，而未討論第 1 款及第 3 款於此案例類型中之適用，因此以下將分為成立與不成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見解來討論。

第一目 成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

對於取得他人帳戶而尚未使用該帳戶之行為，有法院認為應該成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其論理基礎為因為被告無正當理由取得他人帳戶，並因其實行「取得帳戶之行為」而獲得顯不相當之高額報酬，因此即成立特殊洗錢罪第 2 款之罪。

採此種見解之判決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金上訴字第 2588 號判決中，此案例事實為取簿手於領取包裹之際被查獲，該包裹之內容物為因受詐欺而陷於錯誤之被害人，所寄出之存摺及提款卡，法院對此行為認定「**本件被告無正當理由取得多本他人名義之銀行帳戶資料，而獲得顯不相當之高額報酬，應有特殊洗錢罪之適用**，原審以被告僅與『火狐狸』聯繫、不知包裹內容為由，即就加重詐欺等全部起訴罪名均判決無罪，對於詐欺上開被害人、特殊洗錢部分均未論述，應有判決不備理由違誤」，因此認定成立特殊洗錢罪第 2 款之罪。

第二目 不成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

另亦有法院對於此行為，是認為並不成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罪者，而其主要是由本罪構成要件行為之角度論理，認為在此種案例下，行為人尚未著

手於構成要件行為。在此種見解下，是認為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是「收受、持有或使用」，因此若行為人僅是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帳戶，但僅僅是取得帳戶而尚未用於供受騙民眾匯款使用，則即難謂已經著手於特殊洗錢罪之犯行。

採此見解之判決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金上訴字第 423 號判決：「該罪著手實行行為，應為行為人有『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下稱收受財物）行為之實行。倘行為人尚未為收受財物之行為，僅有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至 3 款情形之一，因尚無從判斷其後是否收受財物、所收受財物是否無合理來源、與行為人之收入是否顯不相當，自無法認定其有無構成該罪之可能。是在行為人著手收受財物行為之實行前，雖有該條第 1 項第 1 至 3 款情形之一，縱其意在洗錢，然因尚未著手本罪犯罪行為之實行，除另符合其他犯罪之構成要件，得以各該罪相繩外，自不構成該條第 2 項、第 1 項之特殊洗錢未遂罪」。

此外，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金上訴字第 751 號判決亦採此見解：「被告己○○領取內有如附表一編號 1 至編號 4、編號 6 至編號 7 所示帳戶資料的包裹時，以及被告己○○、子○○、丑○○領取附表一編號 8 至編號 9 所示之包裹時，……因尚未用於供受騙民眾匯款使用，且無任何犯罪所得，可供掩飾或隱匿，而不構成一般洗錢或特殊洗錢罪。何況，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款之特殊洗錢罪，需行為人先有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的行為，並因行為人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無合理來源並與收入顯不相當，且係透過『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取得或收受無合理來源並與收入顯不相當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始滿足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款之特殊洗錢罪之要件。因被告己○○僅領取附表一編號 1 至編號 4、編號 6 至編號 7 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以及夥同被告子○○、丑○○領取附表一編號 8 至編號 9 所示金融機構帳戶時，並未收受、持有或使用任何『無合理來源』之財產或財產上不利益，而難認已該當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特殊洗錢罪，或已著手

特殊洗錢罪之犯行。」¹²⁴



第二款 判決評析

由上述這兩種分別認定成立與不成立特殊洗錢罪之見解中，可以發現這兩種見解論理上最大的差異，即在於兩者對於本罪構成要件行為的認定並不相同。其中，肯定說認為當行為人取得裝有受騙被害人提款卡及密碼之包裹，即屬於「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帳戶」，且其收受了顯不相當之報酬，因此成立特殊洗錢罪，在此見解中是將本罪的構成要件行為認定為是「本條所列的三款行為」。而否定說則認為，雖然行為人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帳戶，但是因為行為人尚未利用這個帳戶而「收受、持有或使用」任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也就代表根本還未著手於本罪之犯行，因此不成立本罪，在此見解中，則是將本罪的構成要件行為認定為是「收受、持有或使用」。

除此之外，本文認為這兩種見解對於構成要件行為認定的不同，也連帶影響了其對於本罪中「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解釋。在肯定說之見解中，認為只要行為人在以不正方法取得帳戶之後，有收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的事實，就可以成立本罪，亦即，行為人所收受的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不一定要源自於該不正方法取得的帳戶，即使是因為取得帳戶而獲取之報酬，亦該當於本罪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相對的，在不成立特殊洗錢罪之見解中，認為行為人在以不正方法取得帳戶後，其所收受的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必須要是「源自於」該帳戶，也因此在此見解下，法院才會認為必須要該帳戶「已用於供受騙民眾匯款使用」，並有金流流入的情形下，才有成立本罪之可能。

而若以本文所採取之角度，即以本罪保護法益之角度切入，則本文對於此種類型的案例是否成立特殊洗錢罪，會採取否定說之見解。如同前章所述，本文認為本罪之保護法益是司法權之運作，在此保護法益下，對於本罪構成要件

¹²⁴ 採相同見解者，尚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金上訴字第 981 號判決。

行為的認定即會是「收受、持有或使用」，蓋收受、持有或使用作為洗錢行為之一種樣態，是因為其屬於「隔離型構成要件」，即將犯罪所得隔絕於流通市場，而遁入私人領域中，進而影響司法機關對於犯罪所得之追查¹²⁵。也因此，本條所列的三款事由並不會被當成是本罪的構成要件行為，以其中第2款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帳戶為例，若單純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帳戶，並不一定會妨礙司法機關的偵查，蓋若根本沒有金流流入該帳戶，則即使取得他人帳戶，也不會因為這樣的「匿名性」效果而對司法機關的偵查造成危害，更甚者，即使有金流流入，若該金流很明顯是由受詐欺之人所匯入，因為金流的來源仍然清楚，在這樣的情形下也不會妨礙司法機關的偵查。因此，在司法權運作的保護法益下，本罪的構成要件行為應該是「收受、持有或使用」。而在此種僅取得他人帳戶，而尚未使用該帳戶的案例類型中，若是行為人僅是以不正方法取得帳戶，而尚未將該帳戶用於供受騙民眾匯款使用，則因尚未收受、持有或使用任何源於該帳戶的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此並不成立特殊洗錢罪。

第三項 盜領他人帳戶存款

所謂盜領，是指行為人以詐術或其他方法取得被害人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接著持提款卡及密碼，直接自該帳戶中將被害人原本存在裡面的款項領出。亦即，在盜領的案例中，行為人雖是以不正方法取得帳戶，然而其所提領之款項，並非於取得帳戶後才流入，而是在取得帳戶時即已存在帳戶中之款項。盜領之行為雖然看似與洗錢罪不相關，然而在實務上卻常見檢察官以特殊洗錢罪之罪名來起訴盜領他人帳戶存款之行為，因此法院亦必須對於特殊洗錢罪與此類型案例之關係進行討論，本文將於以下介紹法院之見解，並提出本文之評析。

¹²⁵ 許恒達，前揭註14，頁1472。



第一款 法院見解

對於此種盜領的案例類型，法院之見解較為一致，均認為此種行為不成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其主要之論理依據多是基於行為人並無隱匿資產之意圖，而就無隱匿意圖在個案的判斷上，判決中是藉由不同的案例事實來認定行為人並不具有隱匿資產之主觀意圖。常見的幾種案例事實，例如：以行為人之犯罪計畫觀之，可以認定提領贓款僅是為了遂行其詐欺取財之計畫，而取得詐欺之所得，並無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意圖。又如，由於盜領行為是直接提領帳戶內原本就有的款項，並沒有其他詐騙所得在行為人取得帳戶後才流入，因此難以證明行為人具有隱匿資產之意圖。另外，也有從行為人以不正方法取得帳戶時之目的來觀察，認為若行為人僅係為了達成詐欺後取得財物之目的，「顯非為後續其他犯罪而蒐集取得帳戶之用」，即可認定為無隱匿資產之意圖，以下即列舉幾個實務案例說明。

認為提領款項僅是為了遂行詐欺犯行，而無隱匿資產意圖之見解，如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943 號判決：「被告等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設之帳戶，乃其實施詐欺犯罪之手段，要非基於詐欺取得他人財產後加以隱匿、掩飾之目的，而係為遂其詐欺取財之犯罪目的，取得告訴人金融帳戶內款項甚明。依照上開說明，被告等取得告訴人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之犯行，並不該當於洗錢行為之定義，與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犯罪構成要件不符，自無從以該等罪名相繩。……本案被告與梅俊華等人詐騙告訴人交付上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係直接提領該帳戶內之款項，觀之上開金融帳戶之交易明細，亦無受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將款項匯入之狀況，自無從僅以被告等以不正方法取得該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即認係為隱匿掩飾不法犯罪所得。」

而認為行為人取得帳戶並非為了後續其他犯罪而取得，因而不具有隱匿資產意圖之見解，則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金上訴字第 903 號判決：

「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顯係規範詐欺集團正犯收購、借用或許取他人帳戶供後續犯罪使用之行為。惟被告取得前述人頭帳戶金融卡後，復進而持以操作自動櫃員機提領款項，係為圖達成向被害人詐財後取得財物之直接目的，顯非為後續其他犯罪而蒐集取得帳戶之用，亦與前開立法理由揭示情形有別，亦無成立該罪之餘地。¹²⁶」

第二款 判決評析

若僅從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客觀構成要件來看，則盜領行為似乎確實是該當這些要件，蓋行為人所收受之款項確實是源自於以不正方法取得之帳戶，且亦與收入顯不相當。然而此種盜領行為在性質上應該是屬於「不罰之後行為」，因此若對此行為再以特殊洗錢罪來處罰，可能有對同一行為重複處罰之疑慮。又盜領行為也並非洗錢行為，若僅以特殊洗錢罪之客觀構成要件來看，而認為此行為成立特殊洗錢罪，反而與特殊洗錢罪之內涵不符。就此問題，實務判決中也嘗試對本罪之要件進行限縮解釋，而其所採取的解釋方法，即是加入「具有隱匿資產意圖」之主觀要件。而法院所認定的隱匿資產意圖，並不只是以行為人在收受款項時有無隱匿之意圖，甚至將檢驗的時點提前至行為人以不正方法取得帳戶之際，而認為行為人在取得帳戶時，即須具有為了後續隱匿犯罪所得之用而取得之意圖，才是屬於具有隱匿資產之意圖。

本文認為，法院認定特殊洗錢罪亦須具有「隱匿資產」之主觀意圖，並將其做為區隔之標準，來區隔重大犯罪之不罰後行為及洗錢行為間之差異，此種見解值得肯定。另外，判決中以行為人取得帳戶時需具備為了後續隱匿犯罪所得之用而取得之意圖，顯然是認為特殊洗錢罪條文中所列的三款事由，亦具備表彰行為人主觀意圖之功能，此種見解也與本文之見解相呼應。

¹²⁶ 採相同見解者，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金上訴字第 1991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701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238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543 號判決。



第四項 車手取款

本文所討論的最後一種案例類型，也是特殊洗錢罪在實務上討論最多的案例類型。且立法者於特殊洗錢罪第 2 款之立法理由中也提到，本款訂立之理由為「行為人以不正方法，例如：向無特殊信賴關係之他人租用、購買或施用詐術取得帳戶使用，製造金流斷點，妨礙金融秩序；此又以我國近年詐欺集團車手在臺以複製或收受包裹取得之提款卡大額提取詐騙款項案件為常見，顯係規範詐欺集團正犯收購、借用或詐取他人帳戶供後續犯罪使用之行為」，因此本款亦稱為「車手條款」或「洗錢教父條款」¹²⁷，更凸顯出立法者欲將本款適用於車手取款案例之立法原意。

然而，雖然立法者之原意是欲將此款用於處罰車手取款之行為，但在實務上是否確實能夠以本款來達到這樣的目的，即須由實務上之判決來觀察，因此以下將介紹目前法院對於此案例類型與特殊洗錢罪第 2 款適用關係之見解。

第一款 法院見解

在特殊洗錢罪的三款當中，目前實務上就車手取款之案例類型，均是圍繞著第 2 款討論，而未討論第 1 款及第 3 款於此案例類型中之適用，因此以下將分為成立與不成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見解來討論。

第一目 成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

在同樣是認為車手取款案例成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法院見解中，亦有基於不同原因而認為此類型之案例成立特殊洗錢罪者，本文將認定之理由大致分為兩類，分別是合於立法理由例示者，及具有隱匿意圖且不具備前置犯罪者，以下將分別說明之。

¹²⁷ 蔡佩玲，前揭註 8，頁 16。



壹、合於立法理由例示

由於立法理由中對於特殊洗錢罪第 2 款之說明，其所舉之事例即是「詐欺集團車手在臺以複製或收受包裹取得之提款卡大額提取詐騙款項案件」，且認為詐取他人帳戶使用，顯具高度隱匿資產之動機，更助長洗錢犯罪發生。有判決依據這段說明，認為此即代表本罪顯係規範詐欺集團正犯收購、借用或詐取他人帳戶供後續犯罪使用之行為，因此不論個案犯罪事實之差異，只要有取得他人帳戶使用之行為，即可以成立本罪之第 2 款。

採此論理之判決，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金上訴字第 825 號判決：「被告己○○、戊○○、甲○○等 3 人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基於分工方式，共同以不正方法，取得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使用，並因而收受、持有財物，自與上述立法理由例示之行為人本於隱匿資產動機，取得帳戶並據以收受帳戶內財物，助長洗錢犯罪發生情形相當，是被告等 3 人之所為，核與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要件相符。¹²⁸」

貳、具有隱匿意圖且不具備前置犯罪

不同於上一則判決，僅因為車手取款之犯罪事實與立法理由之例示相同，即論以特殊洗錢罪，在實務上亦有經過詳細之論述後，認為該案例中之車手取款行為仍成立特殊洗錢罪之判決，此則判決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金上訴字第 989 號判決。在該判決中，首先先說明第 15 條是屬於第 14 條之補充規定，因此若車手具有隱匿犯罪所得之主觀要件，且可以證明車手所收受的金流是屬於前置詐欺罪的犯罪所得，則應該成立第 14 條，而在本案例中，被告所收受的一部分款項，因為可以證明是屬於前置詐欺犯罪之犯罪所得，因此成立

¹²⁸ 採相同見解之判決，參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金上訴字第 7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原上訴字第 70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金上訴字第 973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金上訴字第 1328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金上訴字第 1780 號判決。

第 14 條。接著判決再說明，因為車手所收受的另一部分款項，是屬於「不詳之人，基於不明原因匯入之款項」，即此部分金流並無法與前置犯罪連結，但因為該款項仍然是源於被告以不正方法所取得之帳戶，且被告於領款後有「層層上繳」之行為，就此可認為其具有隱匿資產之主觀要件，因此就收受此部分之款項，被告亦成立第 15 條第 2 款之罪。

在該判決中謂：「如附表三所示附表帳戶，與附表一加重詐欺犯行所使用之人頭帳戶同一，被告與『小黑』共同以不正方法取得如附表三所示帳戶作為人頭帳戶後，於附表三所示時間，用以收受不詳之人，基於不明原因匯入之款項，並由被告領款後層層上繳，其等取得該等款項不具合理之來源而與收入顯不相當，顯係本於隱匿資產之動機，取得帳戶並據以收受帳戶內之財物，是被告此部分所為，雖無法證明該不詳之人匯入之款項係屬本件詐欺集團之詐欺所得，而無前置之犯罪存在，仍屬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特殊洗錢行為。」

第二目 不成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

而對於車手取款之案例，認為不成立特殊洗錢罪之見解，其理由亦可分為兩類，本文將其分為「補充規範說」及「不罰後行為說」，以下將分別說明之。

壹、補充規範說

此說主要是引用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44 號之判決意旨¹²⁹，認為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係無從認定該法第 3 條之前置犯罪存在，而無從依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洗錢罪處罰時，對於特別規避洗錢防制法規定態樣之行為適用之補充規定。因此當行為人所為，均構成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¹²⁹ 採相同見解之最高法院判決，參見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425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500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585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7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135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296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320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641 號判決。

1 項之洗錢罪時，自無再論以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罪名。

採此見解之判決，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金上更一字第 89 號判決：「第 15 條之特殊洗錢罪，係在無法證明前置犯罪之特定不法所得，而未能依第 14 條之一般洗錢罪論處時，始予適用。倘能證明人頭帳戶內之資金係前置之特定犯罪所得，即應逕以一般洗錢罪論處，自無適用特殊洗錢罪之餘地。例如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得逞，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即已該當於新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一般洗錢罪；至若無法將人頭帳戶內可疑資金與本案詐欺犯罪聯結，而不該當第 2 條洗錢行為之要件，當無從依第 14 條第 1 項之一般洗錢罪論處，僅能論以第 15 條第 1 項之特殊洗錢罪。」

而就如何可認定為是有前置犯罪，有判決亦針對車手之案例提出更明確之判斷標準，即「被告擔任取款車手，而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均為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共同正犯，偵查機關藉由被害人匯入款項之流向，本可一目了然該資金來源之不法性並追查其資金之流向，並未切斷不法所得與犯罪行為之關連性，而未製造金流之斷點，本質上亦非將不法所得變更為合法取得之舉」¹³⁰。亦即，若匯入人頭帳戶之金流，可查明是直接由受騙之被害人所匯入，則該金流即屬於可一目了然其不法性，而未製造金流之斷點、妨礙司法機關之偵查。

貳、不罰後行為說

此說認為車手取款之行為，根本不屬於洗錢行為，因此無成立第 14 條或是第 15 條之餘地。蓋是否為洗錢行為，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察，行為人之行為必須因而使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性質、來源、所在地、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改變，因而妨礙、阻撓或危急重大犯罪之追查或處罰，始屬於洗

¹³⁰ 詳參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719 號判決。

錢行為。而車手取款之行為，若以整個詐騙計畫觀之，則提領行為僅是屬於詐欺取財罪不罰之後續處分贓物行為（即不罰後行為），為獲取犯罪所得之手段，應視為詐欺取財犯行之一部分，並非是洗錢行為，故不應論以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或第 15 條之罪。

採此見解之判決如，如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金上訴字第 1678 號判決：

「查被告雖於本案擔任收簿手領取人頭帳戶及車手領取詐欺款項之工作，然其依指示以領取之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款項，其提領款項之目的係在取得該人頭帳戶內之財物，且人頭帳戶內之款項即為本案詐欺犯罪所得，其提領行為僅係為獲取犯罪所得之手段，被告並未另行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犯罪所得，亦未合法化犯罪所得之來源，仍可一目了然來源之不法性，被告提領人頭帳戶內之款項本應視為詐欺取財犯行之一部分，而應論以刑法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業如前述，本案當無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予以論罪之餘地。」

第二款 判決評析

首先，就此案例類型認為成立特殊洗錢罪之判決中，有直接以合於立法理由例示為由，即認定車手取款之行為成立特殊洗錢罪，這種論述方式略顯粗糙，而未細緻地分析在該個案中，被告是否確實該當特殊洗錢罪之各個構成要件，因此本文認為實務上採此論理之方式值得商榷。相較之下，雖然同樣認為此種案例類型成立特殊洗錢罪，但亦有判決是採用較嚴謹的論述方式，即「第一目、貳」所舉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金上訴字第 989 號判決。

若將「第一目、貳」及「第二目、壹」兩個見解放在一起觀察，可以發現其實就車手取款之案例，成立與不成立特殊洗錢罪之論述方式並不是完全互斥。在成立特殊洗錢罪之論述中，亦有認同第 15 條是第 14 條之補充規定者，並認為兩條罪名之差異，僅在於前置犯罪之有無，在其他要件上仍應做相同之認定，其中最重要者即是主觀要件的部分，即行為人隱匿資產之意圖。

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金上訴字第 989 號判決中，是以行為人

將其收受之款項「層層上繳」，來說明行為人具有隱匿資產之意圖，就此點而言，本文認為雖然不一定能用「層層上繳」，就認定為具有隱匿資產之意圖，畢竟車手在取款後，還是需要將所取得之款項交予他人，因此應可認定為是犯罪計畫之一部分，而非具有隱匿資產之意圖。然而該判決在論理上確實有注意到，在討論特殊洗錢罪時，行為人亦必須具備隱匿資產之主觀要件，此點值得肯定，亦可作為學界及實務在理解特殊洗錢罪時，一個值得參考之案例。

接著，是關於「第二目、貳」不罰後行為說，此說則是認為車手取款的行為屬於詐欺取財罪之不罰後行為，因此不應論以特殊洗錢罪。然而詐欺取財罪之不罰後行為，與洗錢罪之區別究竟應該如何判斷，在判決中並未明確地說明。惟本文認為這兩者概念的區別，仍然應該要回歸行為人的「意圖」此主觀要件來判斷，即透過行為人是否具有隱匿資產的意圖，來判斷其究竟是不罰之後行為，或是洗錢行為。

第三節 小結

在本章中，本文蒐集了實務上的 263 則判決，由這些判決中可以發現，就成罪與不成罪之判決數量，目前在 263 則判決中，僅有 13 則判決是成立特殊洗錢罪者，顯見特殊洗錢罪之成罪比例並不高。而就特殊洗錢罪各款之適用情形，實務上並未出現任何以本罪第 1 款作為適用法條之討論，而第 3 款也僅有一則判決，其中討論最多者即為第 2 款之適用，且適用最多之案例即為立法者當初所構想的「車手取款」案例。易言之，雖然特殊洗錢罪大多是運用在立法者原先構想的「車手取款」案例中，但大多數案例並不會成立特殊洗錢罪，此實務上的判決結果與立法者當初希冀透過本罪處罰車手之目的，顯然有所落差。

而若再更細緻的分析各個判決成罪與不成罪之理由，又可依案例類型來區分，其中就提供自己金融帳戶之類型而言，此類型是所有案例類型中唯一有討論到第 3 款之適用者。而在此類型中，有不成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幫助犯，及成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見解。其中就不成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幫助犯之見解，因為在該判決中有考量到行為人隱匿資產之意圖，而非僅以法條文字來論罪，本文對這樣的論述方式表示贊同。而在成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見解中，雖然這是目前實務上少見之見解，但可看出該判決試圖擴大對於第 3 款之解釋，而這種解釋方法將會使得一般人日常生活中的金融交易行為，均可能落入特殊洗錢罪之適用範圍，此種擴張刑法適用範圍之解釋，本文並不贊同。

而若將實務上之見解，與本文第三章所討論之特殊洗錢罪爭議問題相連結，則以實務上的判決結果，以及其論罪理由來看，實務上目前對於特殊洗錢罪之定位，幾乎已經確立其屬於普通洗錢罪之補充規定。而就本文在前一章探討過的本罪構成要件行為的問題，實務上雖也有認為三款事由是本罪的構成要件行為，然而絕大多數的判決仍認為本罪的構成要件行為，應該是「收受、持有或使用」，此見解從取得他人帳戶而尚未使用該帳戶之案例類型中可看出。除此之外，我國的法院判決也並未認定三款事由的功能在於「推定犯罪所得」，而是將這三款事由作為認定行為人是否具有隱匿資產之意圖，例如在盜領他人帳戶存款的案例中，法院見解均一致地認定因為行為人在取得他人帳戶時，並不具有隱匿資產的意圖，因此盜領他人帳戶存款之行為，並不會成立特殊洗錢罪。而在車手取款的案例類型中，雖有判決直接以車手取款之行為「合於立法理由之例示」，而直接認定成立特殊洗錢罪，但亦有一一檢視特殊洗錢罪之要件，且亦考量到行為人之主觀意圖，最後成立本罪之論述，本文認為此種論述方式值得肯定。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文的討論主軸共分為兩個部分，其一是特殊洗錢罪之立法，其二是特殊洗錢罪之實務發展。就第一部分特殊洗錢罪之立法，若要了解特殊洗錢罪的「特殊」之處，則必須先了解何謂洗錢，以及作為我國特殊洗錢罪原型的普通洗錢罪是如何規範。所謂洗錢，是指行為人為了掩飾其犯罪所得，而以各式手法抹去該犯罪所得不法屬性之行為，亦即洗錢的流程即為：前置犯罪→犯罪所得→洗錢行為。而我國對於普通洗錢罪的規範方式，也是以這三個要件為核心進行規範，相較之下，特殊洗錢罪的構成要件就並非遵循著這三個要件。

特殊洗錢罪的構成要件主要有三，分別是「收受、持有或使用」、「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及包含冒名申請帳戶、以不正方法取得帳戶及規避洗錢防制規定這三種行為的「三款列舉事由」。由於這三個要件與普通洗錢罪之要件有極大的差異，因此對於特殊洗錢罪之定位，在解釋上便產生了歧異，而衍生了共五項爭議。就此五項爭議，本文於第三章整理了各學說之見解，並提出本文之見解。

首先，就特殊洗錢罪保護法益的爭議，本文是採司法權行使說，蓋本文認為對於金流透明之保護，僅是作為一種手段，該手段最終的目的仍是要保護司法權之運作，而在此脈絡下，本文亦認為特殊洗錢罪應是作為普通洗錢罪的補充規定，而應於無法適用普通洗錢罪時，才能夠論以特殊洗錢罪。接著，就本罪構成要件行為之爭議，本文認為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是「收受、持有或使用」，且此要件具有「截堵式構成要件」之性質，而可以涵括移轉變更型和掩飾隱匿型的洗錢手法，在如此解釋下，特殊洗錢罪才能夠符合洗錢犯罪之要件。就本罪三款事由的功能，本文認為其是用於推定犯罪所得之要件，且應加上行為人具有隱匿資產意圖之要件。就「無合理來源」之解釋，本文認為應該將其解釋為「無法證明與前置犯罪之關聯」，而「與收入顯不相當」此要件，本文則

認為應將其自本罪中刪除，因在我國法的脈絡下，本罪並不具有推定犯罪所得的功能，且該要件並未詳細規定比較之基準，因此應該刪除為妥。

最後，則是對於特殊洗錢罪實務發展之探討，本文蒐集了自特殊洗錢罪訂立以來法院所作出之 263 則判決，自這些判決中，可以發現特殊洗錢罪最常被適用之款次為第 2 款「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帳戶」，且這款亦是最常被運用於「車手取款」之案例中，這種現象與立法者原先之構想相去不遠。然而，在目前實務的 263 件判決中，成罪的僅有 13 件，本文認為成罪數較少的原因，是因為特殊洗錢罪作為洗錢犯罪之一環，則代表行為人必須要有「隱匿資產之意圖」，然而就車手的案例而言，若行為人僅是取款而未有其他明顯是在隱匿資產之行為，則即使行為人確實有實行本條所列的三款事由，仍不會被認定是在實行洗錢行為。易言之，本文認為當初立法者以車手取款的案例作為設想，而訂立出了本條第 2 款之事由，僅以車手所為的客觀行為作為構成要件，而未考量到其是否確實有隱匿資產之意圖，這樣的法條設計事實上根本沒有掌握洗錢行為之核心，而僅是設計出了一個中性的行為態樣。另外，就本罪第 1 款及第 3 款而言，由於這兩款事由是直接繼受自澳洲法，而在我國實務判決中，亦少有或甚至根本沒有運用這兩款之判決，因此將這兩款事由規範於特殊洗錢罪當中，在我國是否仍有實益，不無疑問。

不論是從特殊洗錢罪之立法或是實務發展上，均可見本罪因繼受自我國頗為陌生的澳洲法，而與我國法體系或是實務運作上格格不入的情形。在學說見解的部分，因為繼受而來的文字已經經過轉化，且在要件設計上亦與澳洲法有所差異，加上我國立法者並未掌握洗錢犯罪之核心內涵，這些情形均造成我國學說上對於特殊洗錢罪之法益或其衍生之問題產生很大的爭論，而在實務運作上，亦因為繼受之列舉事由並未緊扣我國常見的實務案例，導致特殊洗錢罪真正成罪的案例寥寥無幾，亦令人質疑特殊洗錢罪訂立之實益。

因此本文認為，若要使得特殊洗錢罪更加融入我國的法體系，立法者應該重新設計本罪的要件，將我國實務上根本未適用過，或甚少適用的列舉事由刪除，

並重新理解洗錢犯罪的核心，以使得特殊洗錢罪確實能夠作為補足普通洗錢罪處罰漏洞，而能夠有效攔截洗錢犯罪的罪名，如此特殊洗錢罪之存在才具有實益可言。



參考文獻



一、專書

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2020），《刑事訴訟法（上）》，5版，臺北：新學林。

李傑清（2006），《洗錢防制的課題與展望》，臺北：法務部調查局。

林東茂（2002），《危險犯與經濟刑法》，臺北：五南。

林鈺雄（2019），《刑事訴訟法（上冊）》，9版，臺北：新學林。

許恒達（2016），《貪污犯罪的刑法抗制》，臺北：元照。

許澤天（2020），《刑法分則（上）：財產法益篇》，2版，臺北：新學林。

黃朝義（2017），《刑事訴訟法》，5版，臺北：新學林。

蔡虔霖（1997），《洗錢防制法之實用權益》，臺北：永然文化。

盧映潔（2020），《刑法分則新論》，15版，臺北：新學林。

二、書之篇章

古承宗（2017），〈洗錢刑法的正當性依據—兼論當代刑事政策的變異〉，收於：

吳俊毅（編），《犯罪、資恐與洗錢：如何有效追訴犯罪？》，頁 263-308，臺北：新學林。

李聖傑（2017），〈洗錢罪的可罰基礎與釋義〉，收於：楊雲驊、王文杰（編），《新洗錢防制法：法令遵循實務分析》，頁 33-50，臺北：元照。

許恒達（2018），〈評析特殊洗錢罪的新立法〉，收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1）》，頁 95-118，臺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蔡佩玲（2017），〈洗錢防制法新法修正重點解析〉，收於：楊雲驊、王文杰（編），《新洗錢防制法：法令遵循實務分析》，頁 3-32，臺北：元照。

三、期刊論文與研討會論文

王乃彥 (2008),〈洗錢罪的保護法益與體系地位：以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為主題〉,《檢察新論》,3 期,頁 305-321。

王皇玉 (2013),〈洗錢罪之研究：從實然面到規範面之檢驗〉,《政大法學評論》,132 期,頁 215-260。

李秉錡 (2019),〈探討提款車手應如何適用洗錢防制法—評六件高等法院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79 期,頁 67-80。

李聖傑 (2004),〈洗錢罪在刑法上的思考〉,《月旦法學雜誌》,115 期,頁 44-56。

李聖傑 (2006),〈洗錢行為的認定：簡評最高法院九五年台上字第一六五六號刑事判決〉,《台灣法學雜誌》,85 期,頁 230-233。

徐昌錦 (2017),〈新修正洗錢防制法之解析與評釋：從刑事審判之角度出發〉,《司法周刊》,1851 期(司法文選別冊),頁 1-25。

許恒達 (2019),〈評新修正洗錢犯罪及實務近期動向〉,《臺大法學論叢》,48 卷特刊,頁 1435-1502。

惲純良 (2015),〈不法意圖及詐欺罪的定位、功能與判斷標準〉,《東吳法律學報》,27 卷 2 期,頁 143-172。

黃惠婷 (2006),〈無罪推定原則之探討〉,《月旦法學教室》,50 期,頁 95-105。

詹德恩、林佳儀 (2017),〈與談意見(一)淺探 2016 年洗錢防制法存在的幾個問題〉,《檢察新論》,21 期,頁 112-123。

蔡佩玲 (2017),〈國際洗錢防制發展趨勢與我國洗錢防制新法—兼論刑事政策變革〉,《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14 期,頁 3-12。

蕭宏宜 (2017 年 5 月),〈洗錢罪的國際接軌與浴火重生?〉,發表於：《法治國的洗錢刑事立法研討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刑事法研究中心(主辦),臺北。

四、學位論文

吳柏堉 (2018),《洗錢防制法中洗錢罪及其前置措施之研究》,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新北。

曾含雅 (2019),《特殊洗錢罪之研究—以澳洲法制之合理轉化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臺北。

廖彥鈞 (2014),《從無罪推定及舉證責任檢視「刑事立法推定」概念—兼論我國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臺北。

蔡宥祥 (2019),《固有與特殊洗錢罪之比較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論文,臺北。

五、研究報告

李秉錡 (2018),《金融犯罪偵查資源之研究—聚焦於反洗錢整合資料庫之討論》,法務部公務出國報告。

六、網路文獻

中央社 (01/18/2018),〈兆豐銀防制洗錢缺失 又遭美國罰 8.7 億〉,載於：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801180013.aspx>。

中央廣播電台 (11/04/2018),〈APG 評鑑團 5 日來台 展開第三輪相互評鑑〉,
載於：<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001094>。

法源法律網,載於：www.lawbank.com.tw。

蘋果新聞網 (08/23/2016),〈台灣兆豐銀行違法洗錢 遭美重罰 1.8 億美元〉,載於：<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60823/933956/>。